

项目编号：f8p4ui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f8p4ui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200吨、
化学锡系列500吨、化学铜系列700吨、电镀添加剂系列6500
吨、PCB辅助药水系列250吨、芯片抛光液50吨迁改扩建项
且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20497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8p4ui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200吨、化学镍系列500吨、化学铜系列700吨、电镀添加剂系列6500吨、PCB辅助药水系列250吨、芯片抛光液50吨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4W7P0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兆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昭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昭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H216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松涛	2013035430350000003509430106	BH033643	罗松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松涛	全部内容	BH033643	罗松涛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H2162）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8p4ui，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PYPO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能处理添加剂200吨、
化学锡系列500吨、化学铜系列700吨、电镀添加剂系列6500吨、
PCB辅助药水系列250吨、芯片抛光液50吨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项目编号：f8p4ui，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
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
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
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
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7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H216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200吨、化学锡系列500吨、化学铜系列700吨、电镀添加剂系列6500吨、PCB辅助药水系列250吨、芯片抛光液50吨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罗松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30350000003509430106，信用编号 BH03364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罗松涛（信用编号 BH03364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356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松涛

管理号 201303543035000003509430106
File No.

姓名: 罗松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Issued on





20250226944689303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松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7	-	202411	广州市: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5
202412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截止		2025-02-26 15:1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缴 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6 15:16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440106MA99M2E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99M2E162



名 称 广州迈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家海
经营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以登记机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网址: <http://www.gxt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2月16日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街西山村北园西路一巷1号首层



2023年07月21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xtt.gov.cn/>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作出准予登记之日起60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迁改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f8p4ui		
编制主持人	罗松涛	主要编制人员	罗松涛
初审（校核）意见	1、完善物料平衡； 2、核实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3、核对废气产生源强； 4、补充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分析。 审核人（签名）：林腾 2025 年 6 月 25 日		
审核意见	1、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2、更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补充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4、核对项目排气筒高度及执行标准； 审核人（签名）：许德华 2025 年 6 月 25 日		
审定意见	1、核对项目物料平衡情况； 2、核对项目与饮用水源地距离； 3、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审核人（签名）：孙立平 2025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0 -
六、结论	- 82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3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85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	- 86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 90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91 -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 92 -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增城区部分）	- 93 -
附图 8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 94 -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域图	- 95 -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96 -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97 -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98 -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 99 -
附图 14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100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01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 102 -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	- 103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110 -
附件 5 原辅料成分报告	- 112 -
①氢氧化钠	- 112 -
②盐酸	- 115 -
③氢氧化钾	- 118 -
④硼酸	- 121 -
⑤硫脲	- 123 -
⑥硫酸	- 126 -
⑦偏硅酸钠	- 129 -
⑧环乙胺	- 131 -
⑨乙二醇醚	- 133 -
⑩乙二醇单丁醚	- 135 -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	- 137 -
附件 7 原环评验收意见	- 141 -
附件 8 原项目日常监测报告	- 143 -
附件 9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 151 -
附件 10 原项目危废合同	- 159 -

附件 11 引用同类项目废水处理监测报告	- 164 -
附件 12 项目投资代码	- 1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118-04-01-4851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 51' 0.060''</u> ，北纬 <u>23° 14' 55.730''</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p> <p>(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根据本项目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3），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根据项目位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截图（详见附图 13），本项目属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820004，其中，管控单元分类要素细类分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要求如下。</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p> <p>1-2.【产业/限制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 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p>	<p>1.1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p> <p>1.2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p> <p>1.3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p>

		<p>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1-3. 【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4. 【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p> <p>1-5. 【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指标改造。</p>	<p>1.4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说明（详见附件 3），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以上规划规定相符。</p> <p>1.5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p> <p>1.6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的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p> <p>2-2. 【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p> <p>2-3.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p>2-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p> <p>2.2 项目不涉及；</p> <p>2-3 项目主要消耗电、水，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p> <p>3-2.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3-3. 【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进</p>	<p>3.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p> <p>3.2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料。</p> <p>3.3 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入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 5.46 万吨/天以内，大气污染物 SO ₂ 排放量不高于 100 吨/年。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p>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1 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本报告“环境风险”分析章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p> <p>4-2 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本报告“环境风险”分析章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p> <p>4-3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后期按要求铺环氧树脂防渗。</p>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	符合
生态	生态环境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	根据广州市生	符合

	环境空间管控	空间管控区	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态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搅拌、过滤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项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 控区内。	符合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项目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符合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项目不在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符合
	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p>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p> <p>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项目位于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依托已建成厂房生产，不属于相应禁止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符合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要求，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涂料使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减量替代。搅拌、过滤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可知：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

涂料使用，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搅拌、过滤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7)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中“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知》（穗府规〔2018〕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三）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四）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推进固定源 VOCs 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的新建、扩建项目，搅拌、过滤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8)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控制性措施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	项目 VOCs 物料存于堆放区，采用密闭的包装桶盛装，非取用时	符合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封口加盖密闭，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存于堆放区，采用密闭的包装桶盛装，非取用时封口加盖密闭，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投加过程通过设置集气罩，搅拌、过滤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搅拌、过滤工序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	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通排风系统；设置危废间储存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并要求企业建立台账，	

		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搅拌、过滤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抽风控制风速大于 0.3m/s，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1、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 2、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可知：

（1）大气：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2）水：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

法。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同时项目位于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土壤：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10)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本项目相符合性如下表所示，具体详见下表：

表 1-4 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VOCs 治理指引相符合性分析

环节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
产品	研发和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项目产品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符合
生产工艺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低(无)泄漏设备	使用无泄漏、低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	项目无泄漏设备	符合
物料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辅材料均按其原有的包装(密闭包装桶/袋)进行转移。	符合
投料与卸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	项目原料通过人工投加，通过设置集气	符合

		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罩收集，搅拌、过滤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产污设备采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控制风速控制在 0.3m/s 以上。	符合
	末端治理和排放水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符合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项目废气性质无需进行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及活性炭的吸附力确定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每次开机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后再开机生产；生产结束时先关停生产设备至完全停止运行，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并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	项目建成后将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含 V	符合

	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OCs 原辅材料台账。	
自行监测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a) 原料储存(储罐)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苯和苯系物，每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b) 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非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c) 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每年监测一次二噁英类；d) 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e)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每半年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f)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每半年监测一次苯。	本项目自行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 要求执行。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作危废处理。	符合

(11)与东江流域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第五条，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

	<p>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p> <p>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第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p> <p>（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p> <p>（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p> <p>（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生产，且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相应禁止类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故本项目生产运营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p> <p>因此项目建设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要求相符，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要求相符。</p> <p>（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p>
--	---

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存放于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原料通过人工投加，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搅拌、过滤工序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城区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5〕102号）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6），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准保护区340m。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故本项目生产运营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广州博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增城市石滩镇沙庄上塘村东二社四方墩，总用地面积 10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年产 1616 吨金属表面处理剂。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增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增环评[2012]187 号（详见附件 6），后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验收批复：增环管验[2014]16 号（详见附件 7）。2020 年 6 月在经营主体变更为更名为广州恒义新材料有限公司。</p> <p>随着生产发展需要，广州恒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搬迁并进行改扩建生产，搬迁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并更名为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见附 1）。利用占地面积约为 106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16 平方米的厂房建设“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 万元，通过搅拌、过滤工序加工生产，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和编制指南完成了《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p>
------	---

录(2019年版)》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 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应做“登记管理”。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项目租用已建成 4 层厂房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106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16 平方米（其中 1 楼建筑面积为 1064 平方米，2、3、4 楼区建筑面积为 1064 平方米）。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总平面布置如附图 3 所示。

本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2-1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4 层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为 1064m ² ，层高约为 7.8 米，主要为成品仓。
		2F	建筑面积约为 1064m ² ，层高约为 7.8 米，主要为生产车间，包含搅拌分装区、实验区、清洗区、办公区。
		3F	建筑面积约为 1094m ² ，层高约为 7.8 米，主要为原料仓。
		4F	建筑面积约为 1094m ² ，层高约为 7.8 米，主要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发电机。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搅拌、过滤工序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配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面，面积约为 5m ² ；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面，面积约为 20m ² 。	

3、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如下表所示。

表2-2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改扩建前年产量	迁改扩建后年产量	变化量	规格
1	金属表面处理剂	1616t	0	-1616t	25kg/桶
2	前处理添加剂	0	2000t	+2000t	25kg/桶

3	化学锡系列	0	500t	+500t	25kg/桶
4	化学铜系列	0	700t	+700t	25kg/桶
5	电镀系列	0	6500t	+6500t	25kg/桶
6	PCB 辅助药水系列	0	250t	+250t	25kg/桶
7	芯片抛光液系列	0	50t	+50t	25kg/桶

本项目各产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3产品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性状	产品规格
1	前处理添加剂	酸性除油剂	1000t/a	液态	25kg/桶
		除油粉	20t/a	粉状	25kg/袋
		微蚀剂/粗化剂	60t/a	液态	25kg/桶
		干膜/绿油显影液	800t/a	液态	25kg/桶
		褪膜液	120t/a	液态	25kg/桶
		合计	2000t/a	/	/
2	化学锡系列	化学锡 LP	200t/a	液态	25kg/桶
		化学锡 2000	250t/a	液态	25kg/桶
		化学锡 SF-C	25t/a	液态	25kg/桶
		化学锡 SN	25t/a	液态	25kg/桶
		合计	500t/a	/	/
3	化学铜系列	调整剂	20t/a	液态	25kg/桶
		活化液	1t/a	液态	25kg/桶
		沉铜 M 剂	100t/a	液态	25kg/桶

			沉铜 A 剂	300t/a	液态	25kg/桶	
			沉铜 B 剂	150t/a	液态	25kg/桶	
			沉铜 C 剂	9t/a	液态	25kg/桶	
			预浸盐	20t/a	液态	25kg/桶	
			膨松剂	25t/a	液态	25kg/桶	
			中和剂	50t/a	液态	25kg/桶	
			促化剂	25t/a	液态	25kg/桶	
			合计	700t/a	/	/	
	4	电镀系列	脉冲镀铜系列	4500t/a	液态	25kg/桶	
			填孔镀铜系列	1000t/a	液态	25kg/桶	
			直流镀铜系列	250t/a	液态	25kg/桶	
			电镀锡系列	250t/a	液态	25kg/桶	
			合计	6500t/a	/	/	
	5	PCB 辅助药水系列	消泡剂	50t/a	液态	25kg/桶	
			铜面防氧化剂	100t/a	液态	25kg/桶	
			褪镍剂	100t/a	液态	25kg/桶	
			合计	250t/a	/	/	
	6	芯片抛光液系列	CMP 抛光液	50t/a	液态	25kg/桶	
			合计	50t/a	/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2-4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改扩建前用量(t/a)	迁改扩建后用量(t/a)	变化量(t/a)	最大暂存量(t)	包装规格
1.	硝酸铁	93	0	-93	0	/
2.	氢氧化钠	109.1	0	-109.1	0	/
3.	氢氧化钾	35	0	-35	0	/
4.	硫酸	44	0	-44	0	/
5.	双氧水	19.8	0	-19.8	0	/
6.	二乙二醇 单丁谜	7.5	0	-7.5	0	/
7.	聚乙二醇 600	6.8	0	-6.8	0	/
8.	AE0-9	3.3	0	-3.3	0	/
9.	碳酸钠	179	0	-179	0	/
10.	TX-10	8.4	0	-8.4	0	/
11.	对苯二酚	2	0	-2	0	/
12.	氯化钠	10.4	0	-10.4	0	/
13.	丙二醇	2	0	-2	0	/
14.	苯骈三氮 唑	1.6	0	-1.6	0	/
15.	氯化铵	29.7	0	-29.7	0	/
16.	单乙醇胺	27.4	0	-27.4	0	/
17.	聚丙醇	34.8	0	-34.8	0	/
18.	磷酸	4.2	0	-4.2	0	/
19.	纯水	0	8025.5	+8025.5	/	/
20.	盐酸 (36.5%)	0	0.01	+0.01	0.01	1kg/瓶
21.	硫酸(50%)	0	270.4058	+270.4058	0.5	25kg/ 桶
22.	酒石酸	0	0.6	+0.6	0.1	25kg/ 桶
23.	Add280(乳 化助剂 OP-10)	0	12.499	+12.499	0.5	25kg/ 桶
24.	液碱	0	171.035	+171.035	0.5	25kg/ 桶
25.	纯碱	0	106.57	+106.57	0.5	25kg/ 桶
26.	柠檬酸钠	0	0.443	+0.443	0.1	25kg/ 桶
27.	氯化铵	0	0.53	+0.53	0.1	25kg/ 桶
28.	柠檬酸	0	12.44	+12.44	0.25	25kg/ 桶
29.	辛苯昔醇	0	2.44	+2.44	0.1	25kg/ 桶
30.	乳酸	0	1.56	+1.56	0.1	25kg/

						桶
31.	苯骈三氮唑	0	5.34	+5.34	0.1	25kg/桶
32.	环己胺	0	0.666	+0.666	0.1	25kg/桶
33.	乙二胺四乙酸	0	19.994	+19.994	0.25	25kg/桶
34.	乙酸钠	0	0.75	+0.75	0.1	25kg/桶
35.	十二烷基硫酸钠	0	0.6	+0.6	0.1	25kg/桶
36.	乙酸	0	9.77	+9.77	0.2	25kg/桶
37.	苹果酸	0	0.02	+0.02	0.02	20kg/桶
38.	氯化钯	0	0.01	+0.01	0.01	10kg/桶
39.	硫酸铜	0	237.2653	+237.2653	0.5	25kg/桶
40.	2-巯基苯并咪唑	0	0.0006	+0.0006	0.0006	0.6kg/桶
41.	2, 2' -联吡啶	0	0.03	+0.03	0.03	10kg/桶
42.	氯化铜	0	4.5	+4.5	0.1	25kg/桶
43.	酒石酸钾钠	0	7.35	+7.35	0.15	25kg/桶
44.	碳酸氢钠	0	15.35	+15.35	0.2	25kg/桶
45.	氢氧化钾	0	36.82	+36.82	0.2	25kg/桶
46.	氯化钠	0	21.49	+21.49	0.2	25kg/桶
47.	聚乙二醇醚	0	380.2782	+380.2782	0.5	25kg/桶
48.	OP 乳化助剂	0	1.5	+1.5	0.1	25kg/桶
49.	甲醇	0	0.4	+0.4	0.2	20kg/桶
50.	乙醇	0	1.5	+1.5	0.1	25kg/桶
51.	五水偏硅酸钠	0	6.875	+6.875	0.1	25kg/桶
52.	无水磷酸三钠	0	4.015	+4.015	0.1	25kg/桶
53.	二甲基硅油	0	10	+10	0.2	25kg/桶
54.	硫酸亚铁	0	10.77	+10.77	0.2	25kg/桶

55.	高锰酸钾	0	2.5013	+2.5013	0.1	25kg/ 桶
56.	乙二醇	0	67.5338	+67.5338	0.5	25kg/ 桶
57.	甲基磺酸	0	286.675	+286.675	0.5	25kg/ 桶
58.	甲酸	0	144.485	+144.485	0.5	25kg/ 桶
59.	邻苯二酚	0	2.5012	+2.5012	0.1	25kg/ 桶
60.	双氧水 (30%)	0	1	+1	0.1	25kg/ 桶
61.	氨基三亚 甲基磷酸	0	8.94	+8.94	0.1	25kg/ 桶
62.	硫酸亚锡	0	1	+1	0.1	25kg/ 桶
63.	氯化亚锡	0	0.3	+0.3	0.1	25kg/ 桶
64.	甲基磺酸 锡	0	31.86	+31.86	0.2	25kg/ 桶
65.	硫脲	0	34.9829	+34.9829	0.2	25kg/ 桶
66.	间苯二酚	0	1.375	+1.375	0.1	25kg/ 桶
67.	NP-40	0	4	+4	0.2	25kg/ 桶
68.	三乙醇胺	0	8.16	+8.16	0.2	25kg/ 桶
69.	次磷酸钠	0	10.325	+10.325	0.2	25kg/ 桶
70.	次亚磷酸 钠	0	0.49	+0.49	0.1	25kg/ 桶
71.	硼酸	0	0.504	+0.504	0.1	25kg/ 桶
72.	乙二醇单 丁醚	0	3.7499	+3.7499	0.1	25kg/ 桶
73.	硫酸铵	0	19	+19	0.2	25kg/ 桶
74.	亚氯酸钠	0	5	+5	0.2	25kg/ 桶

表 2-5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去向	产出量 (t/a)
1.	纯水	8025.5	酸性除油剂	1000
2.	盐酸 (36.5%)	0.01	除油粉	20
3.	硫酸 (50%)	270.4058	微蚀剂/粗化剂	60

	4.	酒石酸	0.6	干膜/绿油显影液	800
	5.	Add280 (乳化助剂 OP-10)	12.499	褪膜液	120
	6.	液碱	171.035	化学锡 LP	200
	7.	纯碱	106.57	化学锡 2000	250
	8.	柠檬酸钠	0.443	化学锡 SF-C	25
	9.	氯化铵	0.53	化学锡 SN	25
	10.	柠檬酸	12.44	调整剂	20
	11.	辛苯昔醇	2.44	活化液	1
	12.	乳酸	1.56	沉铜 M 剂	100
	13.	苯骈三氮唑	5.34	沉铜 A 剂	300
	14.	环己胺	0.666	沉铜 B 剂	150
	15.	乙二胺四乙酸	19.994	沉铜 C 剂	9
	16.	乙酸钠	0.75	预浸盐	20
	17.	十二烷基硫酸钠	0.6	膨松剂	25
	18.	乙酸	9.77	中和剂	50
	19.	苹果酸	0.02	促化剂	25
	20.	氯化钯	0.01	脉冲镀铜系列	4500
	21.	硫酸铜	237.2653	填孔镀铜系列	1000
	22.	2-巯基苯并咪唑	0.0006	直流镀铜系列	750
	23.	2, 2' -联吡啶	0.03	电镀锡系列	250
	24.	氯化铜	4.5	消泡剂	50
	25.	酒石酸钾钠	7.35	铜面防氧化剂	100
	26.	碳酸氢钠	15.35	褪镍剂	100
	27.	氢氧化钾	36.82	CMP 抛光液	50
	28.	氯化钠	21.49	滤渣	5
	29.	聚乙二醇醚	380.2782	废原料	6
	30.	OP 乳化助剂	1.5	非甲烷总烃	1.4
	31.	甲醇	0.4	颗粒物	1.2
	32.	乙醇	1.5	硫酸雾	0.110
	33.	五水偏硅酸钠	6.875	/	/
	34.	无水磷酸三钠	4.015	/	/
	35.	二甲基硅油	10	/	/

36.	硫酸亚铁	10.77	/	/
37.	高锰酸钾	2.5013	/	/
38.	乙二醇	67.5338	/	/
39.	甲基磺酸	286.675	/	/
40.	甲酸	144.485	/	/
41.	邻苯二酚	2.5012	/	/
42.	双氧水(30%)	1	/	/
43.	氨基三亚甲基磷酸	8.94	/	/
44.	硫酸亚锡	1	/	/
45.	氯化亚锡	0.3	/	/
46.	甲基磺酸锡	31.86	/	/
47.	硫脲	34.9829	/	/
48.	间苯二酚	1.375	/	/
49.	NP-40	4	/	/
50.	三乙醇胺	8.16	/	/
51.	次磷酸钠	10.325	/	/
52.	次亚磷酸钠	0.49	/	/
53.	硼酸	0.504	/	/
54.	乙二醇单丁醚	3.7499	/	/
55.	硫酸铵	19	/	/
56.	亚氯酸钠	5	/	/
57.	合计	10013.71	合计	10013.71

原材料理化特性:

盐酸(36.5%)：物理形态: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鼻气味; 沸点:-85℃; 熔点:-114℃; 相对密度:1.15g/mL。浓盐酸具有极强的挥发性, 因此盛有浓盐酸的容器打开后氯化氢气体会挥发, 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产生盐酸小液滴, 使瓶口上方出现酸雾。

硫酸(50%)：物理形态: 浓硫酸为无嗅无色油性吸湿性液体; 沸点 340℃; 熔点:10℃; 相对密度 1.61g/mL。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 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 可用作脱水剂, 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与水混合时, 亦会放出大量热能。

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酒石酸：熔点：200-206℃，沸点：399.3℃，密度：1.886g/cm³，闪点：210℃，溶解性：溶于水和乙醇，微溶于乙醚。

液碱：是氢氧化钠的一种，液态氢氧化钠的俗称，浓度为45%，具有腐蚀性。纯液体烧碱称为液碱。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1.328-1.349，熔点318.4℃，沸点1390℃。纯液体烧碱称为液碱，为无色透明液体。

纯碱：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2.532g/cm³，熔点为851℃，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潮湿的空气里会吸潮结块，部分变为碳酸氢钠。

柠檬酸钠：外观为白色到无色晶体，有凉咸味，在空气中稳定。密度(g/mL, 20/4℃)：1.008，熔点(°C)：300。溶于水，难溶于乙醇，水溶液具有微碱性，常用作缓冲剂、络合剂、细菌培养基，在医药上用于利尿、祛痰、抗凝血剂，并用于食品、饮料、电镀、照相等方面。

氯化铵：为白色结晶固体，易吸潮结块，受热易分解。熔点：337.8℃，沸点：520℃，溶解性：溶于水、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乙酸乙酯，密度：1.527g/cm³。

柠檬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弱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易溶于水，溶液显酸性。在生物化学中，它是柠檬酸循环（三羧酸循环）的中间体，柠檬酸循环发生在所有需氧生物的新陈代谢中。柠檬酸被广泛用作酸度调节剂、调味剂和螯合剂。

OP-9 乳化剂(辛苯昔醇)：相对密度:1.05g/cm³，用途:用于纺织工业各工序中，如匀染、煮洗，可作石油工业破乳剂、金属等工业的清洗剂。

乳酸：在多种生理过程中发挥作用。其工业品为无色到浅黄色液体，纯品为无色无味液体，具有吸湿性，能与水、乙醇、甘油混溶。沸点227.6℃，密度1.209g/cm³。

苯骈三氮唑：无色针状结晶。微溶于冷水、乙醇、乙醚。熔点94℃，密度1.36g/cm³。

环己胺：为无色至黄色液体，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也可用于制取脱硫剂、橡胶抗氧剂、硫化促进剂、塑料及纺织品化学助剂、锅炉给水处理剂、金属缓蚀剂、乳化剂、等中间体。沸点134℃，密度0.867 g/cm³。

³。

乙二胺四乙酸：白色粉末。它是一种能与 Mg²⁺、Ca²⁺、Mn²⁺、Fe²⁺等二价金属离子结合的螯合剂。由于多数核酸酶类和有些蛋白酶类的作用需要 Mg²⁺，故常用做核酸酶、蛋白酶的抑制剂；也可用于去除重金属离子对酶的抑制作用。

乙酸钠：为白色结晶体，相对密度为 1.45，熔点为 58℃，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 120℃时失去结晶水，温度再高时分解；无水乙酸钠为无色透明结晶体，熔点为 324℃。易溶于水，可用于作缓冲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密度：1.03g/cm³，熔点：206-207℃，外观：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氯仿、乙醚和轻石油。

乙酸：水溶性易溶于水，密度 1.05 g/cm³，外观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闪点 39 °C (CC)，应用有机合成原料、制备金属盐催化剂、食品调味剂、缓冲液。

苹果酸：为白色结晶体或结晶状粉末，有较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乙醇，有特殊愉快的酸味。苹果酸主要用于食品和医药行业，沸点 306.4 °C，熔点 130 至 132 °C。

氯化钯：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用于制备特种催化剂、分子筛；600 °C 升华分解；其二水合物为深红色吸湿性晶体。可用作配制非导体材料镀层；制作气敏元件、分析试剂等。熔点：500 °C，密度：4g/mL at 25 °C。

硫酸铜：外观与性状：无水硫酸铜为灰白色粉末，易吸水变蓝色或深蓝色的五水合硫酸铜。熔点：560°C (dec.)。密度：3.603 g/cm³ (25°C)，蒸气压：3.35 × 10⁻⁵ mm Hg (25°C)，溶解性：易溶于水、甘油，溶于稀乙醇，不溶于无水乙醇。

2-巯基苯并咪唑：白色粉末，无臭，但有苦味，比重 1.42 ± 0.2 溶于乙醇、丙酮和酸乙脂，难溶于石油醚、二氯甲烷，不溶于甲氯化碳、苯及水。

2, 2' -联吡啶：外观与性状：白色至灰白色粉末，熔点：70-73 °C(lit.)，沸点：273 °C(lit.)，闪点：121 °C，折射率：1.58，水溶解性：5.5 g/L 22 °C。

氯化铜：熔点：620°C，沸点：993°C，密度：3.386g/cm³，外观：黄棕色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丙酮，溶于氨水，稍溶于丙酮和乙酸乙酯，微溶于乙醚。

	<p>酒石酸钾钠：密度 1.79g/cm³。熔点 75℃。在热空气中风化性，60℃失去部分结晶水，215℃失去全部结晶水。不溶于醇。</p> <p>碳酸氢钠：为白色粉末，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晶体，无臭、味微咸而性凉，易溶于水及甘油，微溶于乙醇（一说不溶）。在水中溶解度为 7.8 g (18 °C)、16.0 g (60 °C)，密度 2.20 g/cm³。</p> <p>氢氧化钾：密度 1.450g/cm³ (20°C)，熔点 361°C，沸点 1320°C，蒸气压 1mm Hg (719 °C)，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p> <p>氯化钠：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 801°C，沸点 1465°C，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 g/100g 水(室温)。NaCl 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其水中溶解度因氯化氢存在而减少，几乎不溶于浓盐酸。无臭味咸，易潮解。溶于甘油，1 g 氯化钠溶于 10 ml 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醚。</p> <p>聚乙二醇醚：用于建材工业中，作水泥高效减水剂、增强剂的原料。具有常温常压下稳定的性质，使用该原料合成的聚羧酸高效系减水剂有较强的水泥颗粒分散性保持能力，使产品具有掺量低、减水率高、增强效果好、耐久性、不锈蚀钢筋及对环境友好等优点。</p> <p>甲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其化学式为 CH₃OH/CH₄O。分子量为 32.04，沸点为 64.7°C。甲醇有“木醇”与“木精”之名，源自于曾经其主要的生产方式是自木醋液（为木材干馏或裂解的产物之一）萃取。</p> <p>乙醇：一种透明清澈的无色液体，具有特有的酒味和刺激性味道，可与多种有机溶剂混溶，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水-乙醇共沸物中乙醇的含量为 95%，一体积乙醇加一体积水只产生 1.92 体积混合物，但乙醇与汽油混合时溶液总体积会增大。</p> <p>五水偏硅酸钠：是一种无毒、无味、无公害的白色粉末或结晶颗粒，易溶于水，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具有去垢、乳化、分散、湿润、渗透性及对 pH 值有缓冲能力。属于无机盐产品，置于空气中易吸湿潮解。</p> <p>无水磷酸三钠：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无水物或含 1~12 分子的结</p>
--	---

晶水，无臭。易溶于水(28.3g/100mL)，不溶于乙醇。在干燥空气中易潮解风化，生成磷酸二氢钠和碳酸氢钠。

二甲基硅油：根据相对分子质量的不同，外观由无色透明的挥发性液体至极高黏度的液体或硅胶，无味，透明度高，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导热系数为 $0.134\text{--}0.159\text{W/(m}\cdot\text{K)}$ ，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二甲基硅油无毒无味，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硫酸亚铁：白色粉末、晶体为浅绿色结晶。熔点 671°C (分解)，相对密度 (水=1) 1.897 (15°C)，溶解性溶于水、甘油，不溶于乙醇 [1]。

高锰酸钾：外观为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熔点 240°C ，密度 2.7g/cm^3 。

乙二醇：一种无色透明黏稠液体，味甜，具有吸湿性。熔点为 -12.9°C ，沸点为 197.3°C ，闪点为 111°C ，密度是 1.13g/ml 。微溶于乙醚，几乎不溶于苯及其同系物、氯代烃和石油醚，与水、低级脂肪族醇、甘油、乙酸、丙酮及其他类似酮类、醛类、吡啶等混溶。

甲基磺酸：密度： 1.481g/cm^3 ，熔点： 19°C ，沸点： 167°C (10 mmHg)，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溶解性：溶于水、醇和醚，不溶于烷烃、苯、甲苯等。

甲酸：为无色透明、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发烟液体，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在烃类物质中具有一定的溶解性，高浓度的甲酸溶液在冬天易结冰 (熔点为 $8.2\text{--}8.4^\circ\text{C}$)。

邻苯二酚：熔点： 105°C ，沸点： 245°C ，闪点： 127°C (CC)，密度： 1.371g/cm^3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苯、氯仿、碱液。

双氧水 (30%)：是无色、有轻刺激性气味且透明的液体，而纯的过氧化氢却为淡蓝色粘稠液体。根据相似相溶原理，过氧化氢能溶解于极性物质，如醇和醚，但难溶于非极性物质，如苯和石油醚，还能以任意比例与水互溶，。

氨基三亚甲基磷酸：易溶于水，熔点高于 195°C ，分解温度 $200\text{--}212^\circ\text{C}$ 。液体产品了易溶于水。有机膦酸中常用的品种之一，它对碳酸钙阻垢效果最好。在高浓度使用时有良好的缓蚀性能。

	<p>硫酸亚锡：性状：白色或浅黄色结晶粉末，熔点：360℃，密度：4.15 g/cm³，水溶性：330 g/L (20℃)，溶解性：能溶于水及稀硫酸，水溶液迅速分解。</p> <p>氯化亚锡：密度：3.95g/cm³，熔点：247℃，沸点：623℃（分解），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溶于醇，易溶于浓盐酸，可溶于水、丙酮、乙醚，不溶于二甲苯。</p> <p>甲基磺酸锡：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1.53-1.55g/cm³，常规含量为 50%，含甲磺酸 4-5%。</p> <p>硫脲：白色而有光泽的晶体，味苦，密度 1.41g/cm³，熔点 176~178℃。用于制造药物、染料、树脂、压塑粉等的原料，也用作橡胶的硫化促进剂、金属矿物的浮选剂等。由硫化氢与石灰浆作用成硫氢化钙，再与氰化钙作用而成。也可将硫氰化铵熔融制取，或将氨基氰与硫化氢作用制得。</p> <p>间苯二酚：密度：1.27g/cm³，熔点：109-111℃，沸点：281℃，闪点：127℃，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微溶于氯仿 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p> <p>三乙醇胺：外观无色油状液体，闪点 179 ℃，熔点 21 ℃，沸点 335.4 ℃，密度 1.124 g/cm³。</p> <p>次磷酸钠：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热乙醇和甘油，溶于水，不溶于乙醚，主要在食品工业中用作防腐剂、抗氧化剂。密度：1.388g/cm³，熔点：100℃。</p> <p>次亚磷酸钠：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热乙醇和甘油，溶于水，不溶于乙醚，主要在食品工业中用作防腐剂、抗氧化剂。</p> <p>硼酸：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有滑腻手感，无气味，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甘油和乙醇。是一种弱一元酸，酸性强于碳酸。</p> <p>乙二醇单丁醚：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主要用作油漆特别是硝基喷漆、快干漆、清漆、搪瓷和脱漆剂的高沸点溶剂。</p> <p>硫酸铵：为白色或微带黄色的小晶粒，但少数副产品带有微青、暗褐等颜色，相对密度 1.77，熔点 280℃（分解），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和丙酮，水溶液为酸性（pH=5.5，0.1mol/L），水中溶解度随氨含量升高而降低。</p>
--	---

亚氯酸钠：密度：1.28g/cm³，熔点：190℃（分解），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主要用作漂白剂、脱色剂、消毒剂、拔染剂等。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6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	迁改扩建前 数量(台)	迁改扩建 后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所在工序
1	搅拌釜	/	18	0	-18	/
2	固体分散机	/	1	0	-1	
3	纯水机	/	1	0	-1	
4	调和釜	1000L	0	2	+2	搅拌
5	调和釜	3000L	0	2	+2	
6	调和釜	5000L	0	16	+16	
7	纯水机	5T	0	2	+2	
8	储水罐	5000L	0	3	+3	/
9	固体搅拌混合釜	500kg	0	1	+1	搅拌

6、基础配置情况

(1) 项目能耗情况

本项目由市电网提供电力，年用电量约为8万kW•h/a，不设发电机。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

②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为60人，全部员工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

(3) 给排水情况

①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量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②排水情况

本项目属于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的集污范围，项目周边管网已完善，项目污水可接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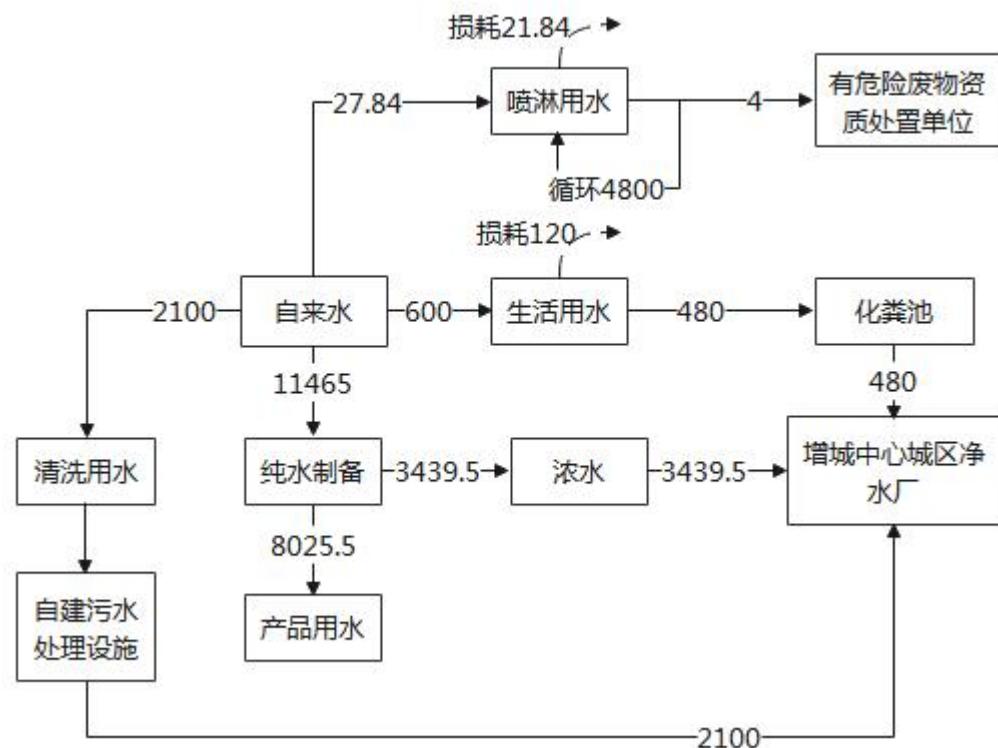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4)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采用环保空调及风机辅助通风。

7、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塔山大道 166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专精特新产业基地，北面隔 10m 为广汕公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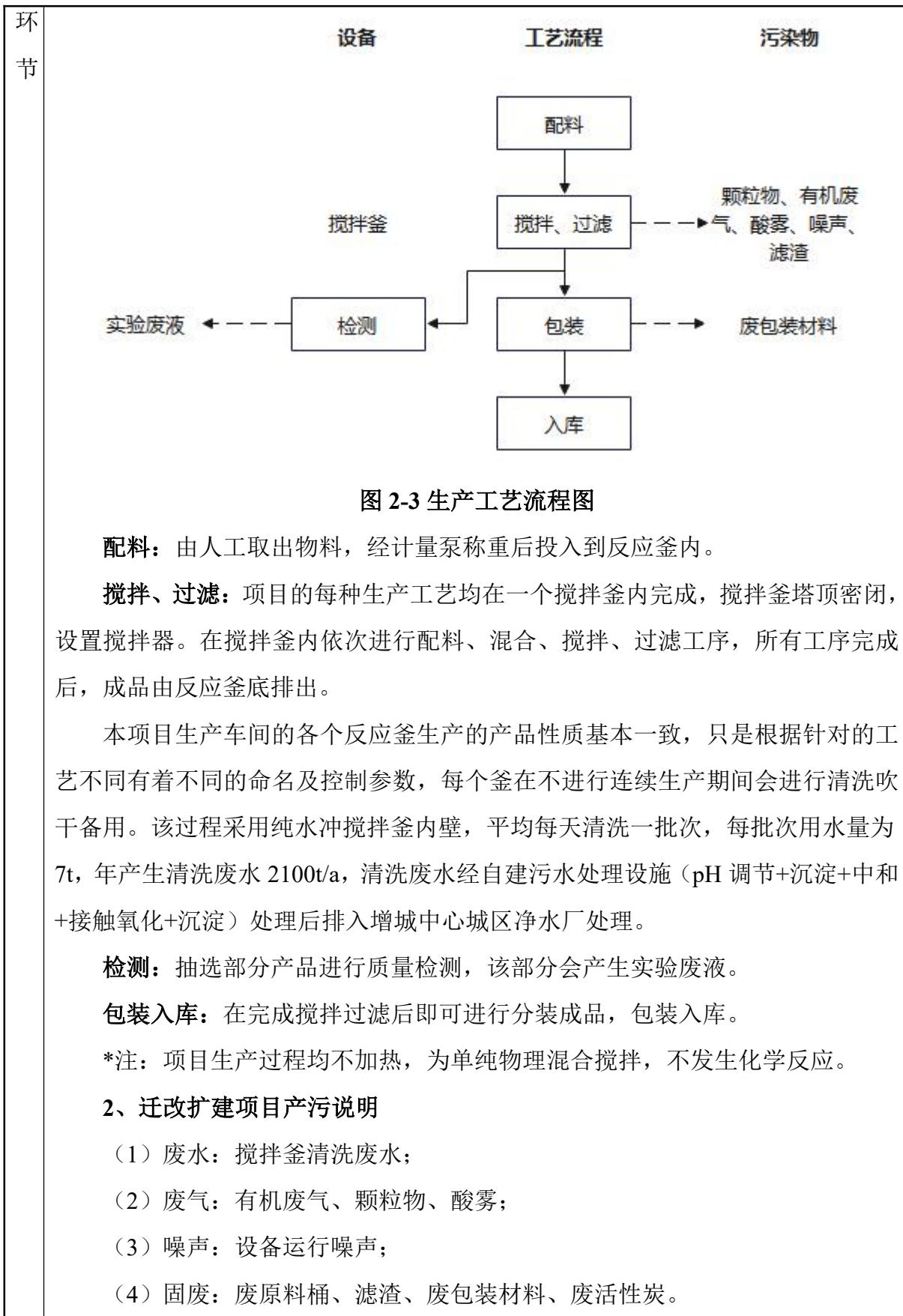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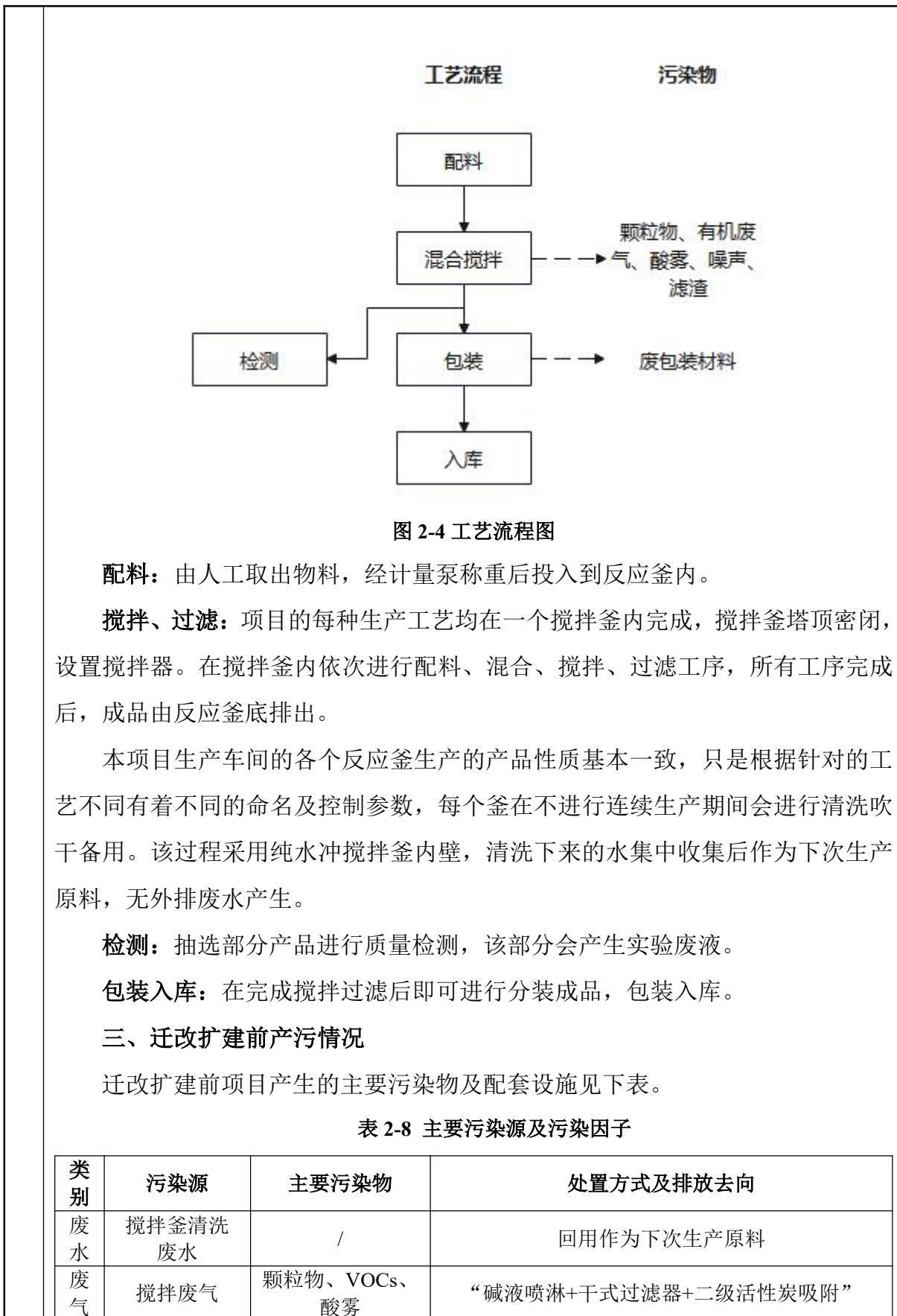


表2-7本项目迁改扩建后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搅拌釜清洗废水	/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废气	搅拌废气	颗粒物、VOCs、酸雾	“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交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维修	废机油桶		
	维修	废机油		
	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过滤	过滤渣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喷淋渣		
	检验	检验废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原料使用	废原料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广州博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增城市石滩镇沙庄上塘村东二社四方墩，项目租用原广州裕高建材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厂房，总用地面积 10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年产 1616 吨金属表面处理剂。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增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增环评[2012]187 号（详见附件 6），后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验收批复：增环管验[2014]16 号（详见附件 7）。			
	2020 年 6 月在经营主体变更为更名为广州恒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生产后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也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迁改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	生产活动	废树脂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污泥			
		废包装袋			
		废棉芯			
		含铜废液			
		废过期原料			
四、迁改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主要根据《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GT-HJ25041814-1)中污染物的检测数据，并结合项目环评及现有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水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深度处理。根据《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GT-HJ25041814-1)中污染物的检测数据，项目迁改扩建前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2025 年 4 月 24 日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	7.4			
	色度	40			
	COD _{Cr}	54			
	BOD ₅	18.3			
	悬浮物	270			
	氨氮	3.46			
	动植物油	1.61			
	总磷	0.34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有关要求。					

2、大气污染物污染源分析

搅拌废气：项目的每种生产工艺均在一个搅拌釜内完成，搅拌釜塔顶密闭，设置搅拌器。搅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GT-HJ25041814-1）中污染物的检测数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年4月24日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苯	0.04	2.1×10^{-4}
	甲苯	0.23	1.2×10^{-3}
	二甲苯	0.17	8.8×10^{-4}
	总 VOCs	10.3	5.3×10^{-2}
	硫酸雾	0.71	3.7×10^{-3}
搅拌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苯	0.01	4.9×10^{-5}
	甲苯	0.04	2.0×10^{-4}
	二甲苯	0.01	4.9×10^{-5}
	总 VOCs	2.05	1.0×10^{-2}
	硫酸雾	0.17	8.3×10^{-4}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年4月24日	
		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总 VOCs	0.58	
	硫酸雾	0.0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苯	ND	
	甲苯	ND	
	二甲苯	0.01	
	总 VOCs	0.96	
	硫酸雾	0.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苯	ND	
	甲苯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二甲苯	ND
	总 VOCs	0.94
	硫酸雾	0.050
	苯	ND
	甲苯	ND
	二甲苯	ND
	总 VOCs	0.99
	硫酸雾	0.053

根据监测结果，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许可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0367	/	/

注：①监测工况为 100%；
 ②非甲烷总烃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0.01kg/h，年工作 300d，每天 8h，折合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的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率为 50%”。原项目在搅拌釜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控制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集气罩有效收集效率取 50%。非甲烷总烃收集速率为 5.3×10^{-3} kg/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7t/a；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3、噪声污染源

现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GT-HJ25041814-1）中污染物的检测数据，项目迁改扩建前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5 年 4 月 24 日		
	昼间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1#	57	60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	58	60	达标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3#	58	60	达标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4#	58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结合迁改扩建前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1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0.25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	2.5	交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废树脂	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8	
	污泥	0.6	
	废包装袋	0.2	
	废棉芯	0.3	
	含铜废液	1	
	废过期原料	7	

五、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①原项目搅拌废气经“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淋后废水含水率较高，不利于后续活性炭吸附，故迁改扩建变更为“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p>																																						
	<p>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2024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p>																																						
	<p>表 3-1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单位：ug/m³, CO: mg/m³）</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td><td>6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9</td><td>4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2</td><td>70</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0</td><td>3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td><td>140</td><td>16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td><td>0.7</td><td>4</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40	160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0.7	4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40	160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0.7	4	达标																																			
<p>由表3-1统计结果可知，广州市增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常规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为了解项目区域的TSP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9日-2023年7月15日在光墩村（项目东北面，距离约3.1km）的TSP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8）。</p>																																							
					<p>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础信息</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head><tbody><tr><td>光墩村</td><td>1520</td><td>2680</td><td>TSP</td><td>2023年7月9日-2023年7月15日</td><td>东北面</td><td>3130</td></tr></tbody></table>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光墩村	1520	2680	TSP	2023年7月9日-2023年7月15日	东北面	3130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光墩村	1520	2680	TSP	2023年7月9日-2023年7月15日	东北面	3130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光墩村	1520	2680	TSP	日均	0.3	0.036-0.057	19	0	达标

从上述监测数据可知，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集中至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联合排洪渠，然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东莞大盛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东莞大盛段）属于Ⅱ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Ⅱ类标准。

为了解东江北干流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4年1-12月）》中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

水源名称	监测月份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数及超 标倍数
东江北干流 水源	2024 年 1 月	III	达标	/
	2024 年 2 月	II	达标	/
	2024 年 3 月	III	达标	/
	2024 年 4 月	II	达标	/
	2024 年 5 月	III	达标	/
	2024 年 6 月	III	达标	/
	2024 年 7 月	II	达标	/
	2024 年 8 月	III	达标	/
	2024 年 9 月	III	达标	/
	2024 年 10 月	II	达标	/
	2024 年 11 月	II	达标	/
	2024 年 12 月	II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4年1-12月）》，东江北干流水质 2 月、4 月、7 月、10-12 月监测断

	<p>面水质达到II类水质标准，1月、3月、5月、8-9月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2类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由于项目北面约12m为广汕高速，两侧区域（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30米的区域范围）为4类，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表露土壤，并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所在区域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故生产运行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附图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增江小学</td> <td>-330</td> <td>360</td> <td>师生</td> <td>二类</td> <td>东北</td> <td>460</td> </tr> <tr> <td>保利嘉苑</td> <td>70</td> <td>70</td> <td>居民</td> <td>二类</td> <td>东北</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增江小学	-330	360	师生	二类	东北	460	保利嘉苑	70	70	居民	二类	东北	8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增江小学	-330	360	师生	二类	东北	460																			
	保利嘉苑	70	70	居民	二类	东北	80																			

	象山社区	170	-30	居民	二类	东南	13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污水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污水排放标准（单位：pH为无量纲，其余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th>pH</th><th>悬浮物</th><th>BOD₅</th><th>CODcr</th><th>NH₃-N</th></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污水排放口（DW001）</td><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cr	NH ₃ -N	项目污水排放口（DW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cr	NH ₃ -N																
项目污水排放口（DW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2、废气	<p>(1) 有机废气</p> <p>项目搅拌、过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 3-6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0	/	/	/																	
2	颗粒物	20	/	/	/																	
3	NMHC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地)																								
(2) 粉尘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硫酸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55</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氯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	/	1.0		2	硫酸雾	35	4.655	1.2		3	氯化氢	/	/	0.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	/	1.0																									
2	硫酸雾	35	4.655	1.2																									
3	氯化氢	/	/	0.2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35m,低于周边200m最高建筑物高度,已按外推法计算后取50%限值																													
(3) 恶臭																													
项目产生的少量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8 本项目恶臭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00	15	2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00	15	20																									
3、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2类区,由于项目北面约12m为广汕高速,两侧区域(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30米的区域范围)为4类,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处理、处置应满足《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3439.5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100t/a，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p>																							
	<p>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本项目</th> <th colspan="2">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td> <td>/</td> <td>6019.5</td> <td>/</td> <td>6019.5</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61.915</td> <td>0.3727</td> <td>40</td> <td>0.2408</td> </tr> <tr> <td>氨氮</td> <td>5</td> <td>0.0301</td> <td>5</td> <td>0.03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本项目		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	/	6019.5	/	6019.5	化学需氧量	61.915	0.3727	40	0.2408	氨氮	5	0.0301	5
污染因子	本项目		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	/	6019.5	/	6019.5																				
化学需氧量	61.915	0.3727	40	0.2408																				
氨氮	5	0.0301	5	0.0301																				
总量控制指标	<p>2、废气</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NO_x、挥发性有机物属于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不包括 SO₂），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p> <p>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属于 VOCs 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 VOCs 需实行“2 倍量削减”替代。</p>																							
	<p>表 3-10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th> </tr> <tr> <th>有组织排放量</th> <th>无组织排放量</th> <th>总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0.2520</td> <td>0.5600</td> <td>0.8120</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0.8120t/a，所需 2 倍可替代指标：VOCs 为 1.6240t/a。</p>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VOCs	0.2520	0.5600	0.8120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VOCs	0.2520	0.5600	0.81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依托已建成的厂房，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为暂时性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包括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臭气浓度。</p> <p>(1) 废气产排核算</p> <p>①搅拌、过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搅拌过程为物理常温混合搅拌，因此不会导致原辅材料分解，不涉及化学反应，利用物料间得相容性可以得到混合物共混体系。故在生产过程中搅拌、过滤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0.14 千克/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0.12 千克/吨-产品”。</p> <p>硫酸雾产生情况参考《广州博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GT-HJ25041814-1) 中污染物的检测数据。硫酸雾收集速率为 3.7×10^{-3}kg/h，年工作 300d，每天 8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的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50%”。原项目在搅拌釜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控制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从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集气罩有效收集效率取 50%，则硫酸雾产生量为 7.4×10^{-3}kg/h，原项目年产金属表面处理剂 1616t/a，折合本项目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剂 10000t/a 的产生量约为 0.110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搅拌、过滤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原料/产品(t/a)</th><th>产污系数</th><th>产生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000</td><td>0.14 千克/吨-产品</td><td>1.4</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0000</td><td>0.12 千克/吨-产品</td><td>1.2</td></tr> <tr> <td>硫酸雾</td><td>/</td><td>/</td><td>0.110</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加工过程中设施规格及产污特点，本项目拟采取产污工段上部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后的废气引入“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统一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项目生产车间共有 21 台搅拌釜，废气可能在搅拌釜口逸出向上扩散，建设单位拟在其上方约 0.3m 处设置垂帘集气罩，共设 21 个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中的经验公式：</p>	污染物	原料/产品(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颗粒物	10000	0.14 千克/吨-产品	1.4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2 千克/吨-产品	1.2	硫酸雾	/	/	0.110
污染物	原料/产品(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颗粒物	10000	0.14 千克/吨-产品	1.4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2 千克/吨-产品	1.2														
硫酸雾	/	/	0.110														

$$Q=3600Fv\beta$$

其中：F—集气罩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拟设废气集气罩（三面围挡，敞口为长边）。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V $0.5\text{m/s} \sim 1.5\text{m/s}$ ，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 （注：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属于“以较低的速度放散到尚属于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 $0.5\sim 1.0\text{m/s}$ ”，本项目取 0.5m/s ）；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sim 1.1$ ，本环评取 1.1 。

表 4-2 集气罩设置情况表

产污设备	产污区域面积 (m^2)	集气罩尺寸面积 (m^2)	集气罩数量 (个)	集气罩风量 (m^3/h)
搅拌釜	0.08 ($0.2\text{m} \times 0.4\text{m}$)	0.24 ($0.4\text{m} \times 0.6\text{m}$)	21	9979.2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环保设备风量按有机废气理论废气量的 120% 核算。考虑到管路阻力等风阻影响，为了更好的满足及保证处理风量的需求，则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3000\text{m}^3/\text{h}$ 计。

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sim 0.5\text{m/s}$ 之间的集气效率为 65% ”。项目出料口四周围蔽，仅在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并加设垂帘围挡，控制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sim 0.5\text{m/s}$ 之间，从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保守估计集气罩有效收集效率取 60% 。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5\%-80\%$ 。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 45% ，则本项目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45\%) \times (1 - 45\%) = 70\%$ ，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70% 来计算。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湿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在 $85\% \sim 99\%$ 。保守考虑，本项目喷淋塔处理效率按 85% 计。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附录 F.1 电镀废气及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及效果，氢氧化钠溶液中和酸性废气的去除率为 $85\sim 95\%$ ，根据

实际情况，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处理效率取 85%。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搅拌、过滤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酸雾
废气总产生量 (t/a)		1.4	1.2	0.110
收集风量 (m ³ /h)		13000		
收集效率		60%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8400	0.7200
		产生速率 (kg/h)	0.350	0.300
		产生浓度 (mg/m ³)	26.92	23.08
	废气治理设施		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去除效率		70%	90%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2520	0.0720
		排放速率 (kg/h)	0.105	0.030
		排放浓度 (mg/m ³)	8.08	2.31
无组织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5600	0.4800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00

项目搅拌、过滤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异味，其污染因子为恶臭气体，由于此类气体异味存在区域性，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的位置，恶臭气体可通过废气收集系统统一收集经“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经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故项目生产恶臭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②实验废气（氯化氢、硫酸雾）

本项目设有实验室，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要进行物理分析、化学滴定分析，检验过程需要使用盐酸、硫酸，因此检验过程会产生酸雾废气。滴定过程盐酸使用量约为 5L/a、硫酸使用量为 8L/a，使用过程挥发产生的酸雾量十分少，因此本评价对实验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只做定性分析。上述检验废气经加强抽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研磨清洗污水排放量较少，主要为污染成分主要为 SS、石

油类物质，废水产生的恶臭气体的量也相对较小，本次评价做定性分析。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半地埋式结构，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通过在污水处理区域加盖密封，能进一步减小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搅拌、过滤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引至3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所列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为表中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排放口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收集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8400	26.92	13000	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是	0.2520	0.105	8.08
				颗粒物	系数法	0.7200	23.08			90	是	0.0720	0.030	2.31
				硫酸雾	类比法	0.0660	2.12			85	是	0.0099	0.004	0.32
				臭气浓度	系数法	/	少量			/	/	/	/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5600	/	/	/	/	0.5600	0.233	/
				颗粒物	系数法	/	0.4800	/	/	/	/	0.4800	0.200	/
				硫酸雾	类比法	/	0.0440	/	/	/	/	0.0440	0.020	/
				臭气浓度	系数法	/	少量	/	/	/	/	/	/	少量
	实验工序	无组织	氯化氢	类比法	/	少量	/	/	/	/	/	/	少量	150
			硫酸雾	类比法	/	少量	/	/	/	/	/	/	少量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系数法	/	少量	/	加盖密封	/	/	/	/	少量	2400

表4-5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编号	类型	年排放时间 (h)
		经度	经度							
搅拌、过滤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硫酸 雾、臭气浓度	23° 17'38.513"	113° 51'41.289"	35	0.4	28.74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2400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 上、下风 向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氨			
	硫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氯化氢			
	颗粒物			
厂区外	NMHC	1 次/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中附录 B 厂区外 VOCs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4)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零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的排放见下表。

表4-7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表

排放 口名 称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浓 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率/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	搅拌、 过滤	非甲烷 总烃	26.92	0.350	1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 项环保措施的运行，

筒	工序	颗粒物	23.08	0.300	1	1	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硫酸雾	2.12	0.028	1	1	

(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 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4 年增城区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上文的废气源强的分析，搅拌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颗粒物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 NMHC 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slant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slant 35\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大气稀释扩散后均能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 废水

(1) 废水产排核算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员工 60 人，实行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3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取值，则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项目位于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州属五区）， COD_{Cr} 、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285mg/L 、 28.3mg/L 。 BOD_5 、 SS 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住宅厕所 BOD_5 、 SS 的浓度分别为 230mg/L 、 250mg/L ”取值进行计算。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及应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 BOD_5 去除率为 29%-72%， COD_{Cr} 去除率为 21%-65%， SS 去除率为 50%-60%。 $\text{NH}_3\text{-N}$ 去除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设备， $\text{NH}_3\text{-N}$ 为 3%。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BOD_5 、 COD_{Cr} 、 SS 、 $\text{NH}_3\text{-N}$ 去除率分别取 29%、21%、50%、3%。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_{Cr}	285	0.1368	三级化粪池	21	480	225.15	0.1081	间接排放	增城中心城
	BOD_5	230	0.1104		29		163.3	0.0784		
	SS	250	0.1200		50		125	0.0600		

		氨氮	28.3	0.0136		3		27.45	0.0132		区 净 水 厂

②清洗废水

每个釜在不进行连续生产期间会进行清洗吹干备用。采用纯水冲搅拌釜内壁，平均每天清洗一批次，每批次用水量约为 7t，工作 300 天，则产生清洗废水 2100t/a，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参考《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前处理添加剂、化学镍、化学铜、电镀液和 PCB 辅助药水共 5 大类，外购原料经产品种类分别以相对应的表面处理添加剂按照不同比例进行混合、搅拌、过滤等工序生产。其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清污分流，生产洗涤废水“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预处理与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表4-9类比情况表

类别	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 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
产品	一期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600 吨、化学镍 300 吨、化学铜 1000 吨、电镀液 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400 吨；二期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300 吨、化学镍 200 吨、化学铜 1000 吨、电镀液 700 吨。	年产前处理添加剂 200 吨、化学锡系列 500 吨、化学铜系列 700 吨、电镀添加剂系列 6500 吨、PCB 辅助药水系列 250 吨、芯片抛光液 50 吨
原辅料	盐酸、硫酸、酒石酸、乳化助剂、液碱、纯碱、柠檬酸钠、氯化铵、柠檬酸、辛苯昔醇、乳酸、苯骈三氮唑、环己胺、硫酸铜、硫酸镍等	盐酸、硫酸、酒石酸、乳化助剂、液碱、纯碱、柠檬酸钠、氯化铵、柠檬酸、辛苯昔醇、乳酸、苯骈三氮唑、环己胺、硫酸铜等
主要生产工艺 流程	混合、搅拌、过滤	混合、搅拌、过滤
清洗工艺	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清洗	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清洗
清洗废水处理 工艺	含镍废水采用单独收集的方式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余生产洗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含镍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项目清洗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清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pH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	2100	pH	7.2	/	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化学需氧量	126	0.26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1	0.1010	
			悬浮物	24	0.0504	
			氨氮	8.04	0.0169	
			动植物油	0.71	0.0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2	0.0003	
			总铜	1.04	0.0022	

注：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氰化物、镍及其化合物、甲醛。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表 1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可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的可行技术有：接触氧化法、中和法、化学沉淀法、厌氧/缺氧/好氧法等。

本项目拟对清洗废水采用“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规定的可行技术。

③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原辅料需投入纯水 8025.5t/a。本项目采用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中反渗透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参考同类项目及相关资料，项目纯水机制水效率按 70%计，剩余 30%浓水外排。则制备纯水所需自来水用量约为 11465t/a，产生的浓水总量约为 3439.5t/a。纯水制备浓水的主要成分为可溶性盐类，相比自来水无明显变化，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④废气喷淋水

项目拟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水喷淋装置蓄水量约 2t，因水汽蒸发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损耗。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 0.1~1.0L/m³，项目喷淋塔喷淋用水参考液气比 0.5L/m³ 计算，喷淋塔设计风量约 13000m³/h，则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6.5m³/h。喷淋塔补充用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中“开式系

统的补充水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Delta t Q$$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水量（ m^3/h ）；本项目取 6.5。

Δt ——循环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C$ ）；本项目取 1。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C$ ），气温取 $20^{\circ}C$ ，则蒸发损失系数 K 取 0.0014。

经计算，本项目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0.0091m^3/h$ ，运行时间按照每年 2400 小时计算，则年补充用水量约 $21.84t/a$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经简单沉淀后，可通过自带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装置循环水定期需要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水量为 $2t$ ，则产生喷淋废水量为 $4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喷淋塔运行时蓄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每天只需往里面补充损耗的水即可，因此喷淋塔总用水量=补充水量+换水量+蓄水量= $21.84+4+2=27.84t/a$ 。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概括

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采用工艺先进、技术领先的“A/A/O 微曝氧化沟+高效滤池+人工湿地”三级深度废水处理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值后，尾水排入联合排洪渠，然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东莞大盛段），预计经水体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②污水接驳

项目位于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系统服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4）可知，项目厂区具备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

③水量

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能力规模 15 万 m^3/d ，本项目排污量 $20.1m^3/d$ ，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约占 0.0134%）。因此，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仍能容纳项

目产生的污水。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的处理能力内。

D、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因此，项目污水排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服务范围内，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后，尾水排入联合排洪渠，然后汇入东江北干流（东莞石龙-东莞大盛段）。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	间断性无规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		间断性无规律排放	TW002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			

		植物油、 阴离子表 面活性 剂、总铜						
3	纯水 制备 浓水	/	间断性 无规律 排放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浓度限 值/ (mg/L)
1	DW001	113°51' 42.016" E	23°17' 39.122" N	6019.5	增城中 心城区 净水厂	间断 排放	8: 00~1 8: 00	增城 中 心 城 区 净 水 厂	pH	6-9(无量 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 N	5
									动植 物油	1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0.5
									总铜	0.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总铜		2.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61.915	0.3727
2		BOD ₅	29.803	0.1794
3		SS	18.340	0.1104
4		NH ₃ -N	5.000	0.0301
5		动植物油	0.249	0.001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	0.0003
7		总铜	0.365	0.0022

(4)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中和+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增城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污水的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	1 次/年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的噪声级数据，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值约为 70~75dB(A)。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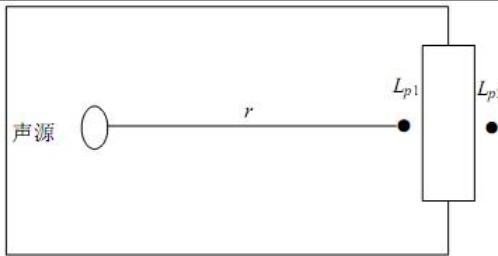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dB(A)/1m)	多台声压级叠加值/dB(A)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处噪声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2楼车间	调和釜	2	75	78.0	-10	15	1.2	减振、消声	12	10	4	2	56	58	66	72	8:00~18:00	31	25	27	35	41			
2		调和釜	2	75	78.0	-10	15	1.2		12	10	4	2	56	58	66	72			25	27	35	41			
3		调和釜	16	75	87.0	-10	15	1.2		12	10	4	2	65	67	75	81			34	36	44	50			
4		纯水机	2	80	83.0	29	-7	1.2		4	20	55	2	71	57	48	77			40	26	17	46			
5		固体搅拌混合釜	1	75	75.0	-10	15	1.2		12	10	4	2	53	55	63	69			22	24	32	38			

备注：①一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②根据《噪声控制技术（第 2 版）》（高红武主编，2009 年），单层围护结构的隔声能力：（厚度 1mm）的隔声量为 25dB(A)，则 (TL+6) 取 31dB(A) 计算。

③空间相对位置 (X, Y, Z) 为以项目选址的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设备高度为 Z。

	<p>(1) 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⑤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p>(2) 达标情况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p> <p>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p> <p>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p> <p>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p> <p>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p> <p>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p>
--	--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注：1)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2) 根据《噪声控制技术（第2版）》（高红武主编，2009年），单层围护结构的隔声能力：（厚度1mm）的隔声量为25dB(A)，则 $(TL+6)$ 取31dB(A)计算。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方位编号	东	南	西	北
噪声厂界贡献值	41	38	45	52
厂界噪声标准	昼间≤60dB (A)			昼间≤70dB (A)

本报告预测各类噪声源经降噪、减振、隔声后的噪声叠加值，经计算后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即昼间 ≤ 70 dB (A)，夜间 ≤ 55 dB (A)），其余的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因此本项目内的各类设备经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四周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即昼间≤70dB (A)，夜间≤55dB (A)），其余的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保守以 1.0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8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1.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900-005-S17，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②废原料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2 万个，每个桶重约 1kg，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原料包装桶可交由供应商回收使用，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废物属于 SW16 化工废物，代码为 900-099-S16，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在空桶中转区存放，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经过一定时间的吸附后

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详见下表。

表4-16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收集量(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t/a)	所需活性炭量(t/a)	二级活性炭箱填充量(t/a)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搅拌、过滤工序废气(DA001)	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0.84	0.588	3.92	1.92	3

根据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附量可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2 \times 3 + 0.588 = 6.348 \text{t/a}$ （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吸附的废气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HW49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17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处理装置	单塔参数	数值
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m³/h)	13000
	箱体尺寸(m)	2.6*2.0*1.6
	单层活性炭尺寸(m)	2.0*1.6*0.3
	单碳层厚度(m)	0.3
	活性炭层数	2层
	空塔风速(m/s)	1.13
	过滤风速(m/s)	0.75
	停留时间(s)	0.40
	活性炭形状	蜂窝状
	单个活性炭孔隙率	0.75
	活性炭密度(g/cm³)	0.5
	单级活性炭装置装载量(t)	0.96
	二级活性炭装置装载量(t)	1.92

备注：1、空塔风速=废气量÷（箱体宽度×箱体高度×3600）；过滤风速=废气量÷（碳层长度×碳层宽度×层数×孔隙率×3600）；

2、过滤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3、单级活性炭装载量=炭层宽度×炭层长度×炭层厚度×活性炭密度；

4、活性炭碘值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在650mg/g以上。

②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项目每年使用机油0.2t/a

(20kg/桶)，每个空罐重量约 0.2kg，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 0.002t/a。建设单位将其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机油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沾有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过滤渣

项目成品过滤会产生少量过滤渣，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0.5%，折合为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⑥喷淋废水

由前文分析可知，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t/a，按工业零星废水管理，无签收单位前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这类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的 HW49 其他废物的 900-041-49 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⑦喷淋渣

根据前文分析，喷淋渣产生 0.6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渣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的 772-006-49 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⑧检验废液

本项目检验室会使用试剂进行检验，会产生一定的检验废液，检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检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404-06，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⑨废原料

本项目原材料存放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原料，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0.6%，折合为 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的 900-999-49 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见下表所示，危险废物的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	2.25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	/	原料使用	12	交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6.34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0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0.05	
含油抹布/手套			0.01	
过滤渣		过滤	5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系统	4	
喷淋渣		废气处理系统	0.648	
检验废液		检验	0.5	
废原料		原料使用	6	

表 4-2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处置方法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348	活性炭吸附装置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维修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维修	

手套					
过滤渣	HW49	900-041-49	5	过滤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4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渣	HW49	772-006-49	0.648	废气处理系统	
检验废液	HW49	900-404-06	0.5	检验	
废原料	HW49	900-999-49	6	原料使用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固废分类贮存、标识和制度上墙；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包括：记录内容、频次、形式、保存期限等，专人日常管理。

表 4-21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项目 东北 面	5m ²	固态，密封 袋装	3	1 年

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如下：

①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

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东北面	20m ²	固态，密封袋装	15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密封袋装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态，密封桶装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密封袋装		
	过滤渣	HW49	900-041-49			固态，密封袋装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液态，密封桶装		
	喷淋渣	HW49	772-006-49			固态，密封袋装		
	检验废液	HW49	900-404-06			液态，密封桶装		
	废原料	HW49	900-999-49			液态，密封桶装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

	<p>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p> <p>b、贮存：在项目内设置 1 个固定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p> <p>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p> <p>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另外，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p> <p>（5）小结</p> <p>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p>（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	---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通过汽车运送到厂区后，及时检查原材料包装，对包装破损和泄漏的原材料及时处理，避免搬运过程导致原材料泄漏污染土壤。搬运过程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轻拿轻放，避免剧烈摇晃，按照设定路线及时送到仓库，及时清理可能导致泄漏的原材料，防止污染土壤。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所在厂区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分区类别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一般防渗区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简易防渗区

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搅拌、过滤工序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5m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等，不排放易在土壤中沉积和不易降解的重金属等物质，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

跟踪监测。

(六)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风险潜势，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具体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	----	----------	--------	------

1.	盐酸（36.5%）	0.01	7.5	0.00133
2.	硫酸（50%）	0.5	10	0.05
3.	酒石酸	0.1	50	0.002
4.	Add280（乳化助剂 OP-10）	0.5	50	0.01
5.	液碱	0.5	100	0.005
6.	纯碱	0.5	100	0.005
7.	柠檬酸钠	0.1	100	0.001
8.	氯化铵	0.1	100	0.001
9.	柠檬酸	0.25	100	0.0025
10.	辛苯昔醇	0.1	50	0.002
11.	乳酸	0.1	100	0.001
12.	苯骈三氮唑	0.1	100	0.001
13.	环己胺	0.1	10	0.01
14.	乙二胺四乙酸	0.25	100	0.0025
15.	乙酸钠	0.1	100	0.001
16.	十二烷基硫酸钠	0.1	100	0.001
17.	乙酸	0.2	10	0.02
18.	苹果酸	0.02	100	0.0002
19.	氯化钯	0.01	50	0.0002
20.	硫酸铜	0.5	100	0.005
21.	2-巯基苯并咪唑	0.0006	100	0.00001
22.	2, 2' -联吡啶	0.03	100	0.0003
23.	氯化铜	0.1	100	0.001
24.	酒石酸钾钠	0.15	100	0.0015
25.	碳酸氢钠	0.2	100	0.002
26.	氢氧化钾	0.2	100	0.002
27.	氯化钠	0.2	100	0.002
28.	聚乙二醇醚	0.5	100	0.005
29.	OP 乳化助剂	0.1	50	0.002
30.	甲醇	0.2	10	0.02
31.	乙醇	0.1	10	0.01
32.	五水偏硅酸钠	0.1	100	0.001
33.	无水磷酸三钠	0.1	100	0.001
34.	二甲基硅油	0.2	100	0.002

35.	硫酸亚铁	0.2	100	0.002
36.	高锰酸钾	0.1	100	0.001
37.	乙二醇	0.5	100	0.005
38.	甲基磺酸	0.5	100	0.005
39.	甲酸	0.5	10	0.05
40.	邻苯二酚	0.1	100	0.001
41.	双氧水（30%）	0.1	100	0.001
42.	氨基三亚甲基 磷酸	0.1	100	0.001
43.	硫酸亚锡	0.1	100	0.001
44.	氯化亚锡	0.1	100	0.001
45.	甲基磺酸锡	0.2	100	0.002
46.	硫脲	0.2	100	0.002
47.	间苯二酚	0.1	100	0.001
48.	NP-40	0.2	100	0.002
49.	三乙醇胺	0.2	100	0.002
50.	次磷酸钠	0.2	100	0.002
51.	次亚磷酸钠	0.1	100	0.001
52.	硼酸	0.1	100	0.001
53.	乙二醇单丁醚	0.1	100	0.001
54.	硫酸铵	0.2	100	0.002
55.	亚氯酸钠	0.2	100	0.002
合计				0.257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由此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引起的污染环境等，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具体的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防控措施
------	------	----------	--------	------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火灾、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部分原料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地面做好防腐渗，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物资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停止作业，立即检修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土壤	地面做好防腐渗，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物资

(3)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A-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A-2、原料区、成品区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C；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A-3、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4、危废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厂房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②事故应急池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项目应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应急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缓冲池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缓冲池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取搅拌釜最大泄漏量为 5t，则事故状态下，一个最大的容器物料贮存量为， $V_1=5m^3$ 。

V_2 —发生事故的缓冲池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一次灭火消防用水量为 15L/s（室内 5L/s，室外 1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 $V_2=5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即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公式 $V_5=10qF$ ；

q :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n/n$ (q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广州市全市年均降雨量为 2336mm，年降雨日数按 150d 计，项目地面均已硬化，设置标准厂房，因此发生事故时可能

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汇集面积按车间面积 1064m^2 (折合 0.1064ha)。经计算，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 $V_5=34\text{m}^3$ 。

根据以上计算：

$$\begin{aligned}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 (5+54-0)+0+34=93\text{m}^3\end{aligned}$$

结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所需的事故应急池的总有效容积为 36.2m^3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厂区设有原料空桶存放区，事故发生时，可利用原料空桶暂存事故废水，一旦发生消防水溢出事故，可采用原料空桶中临时储存；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处理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过滤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引至35m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硫酸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氯化氢		
		颗粒物		
	厂区外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即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余的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p> <p>②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p> <p>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p> <p>④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则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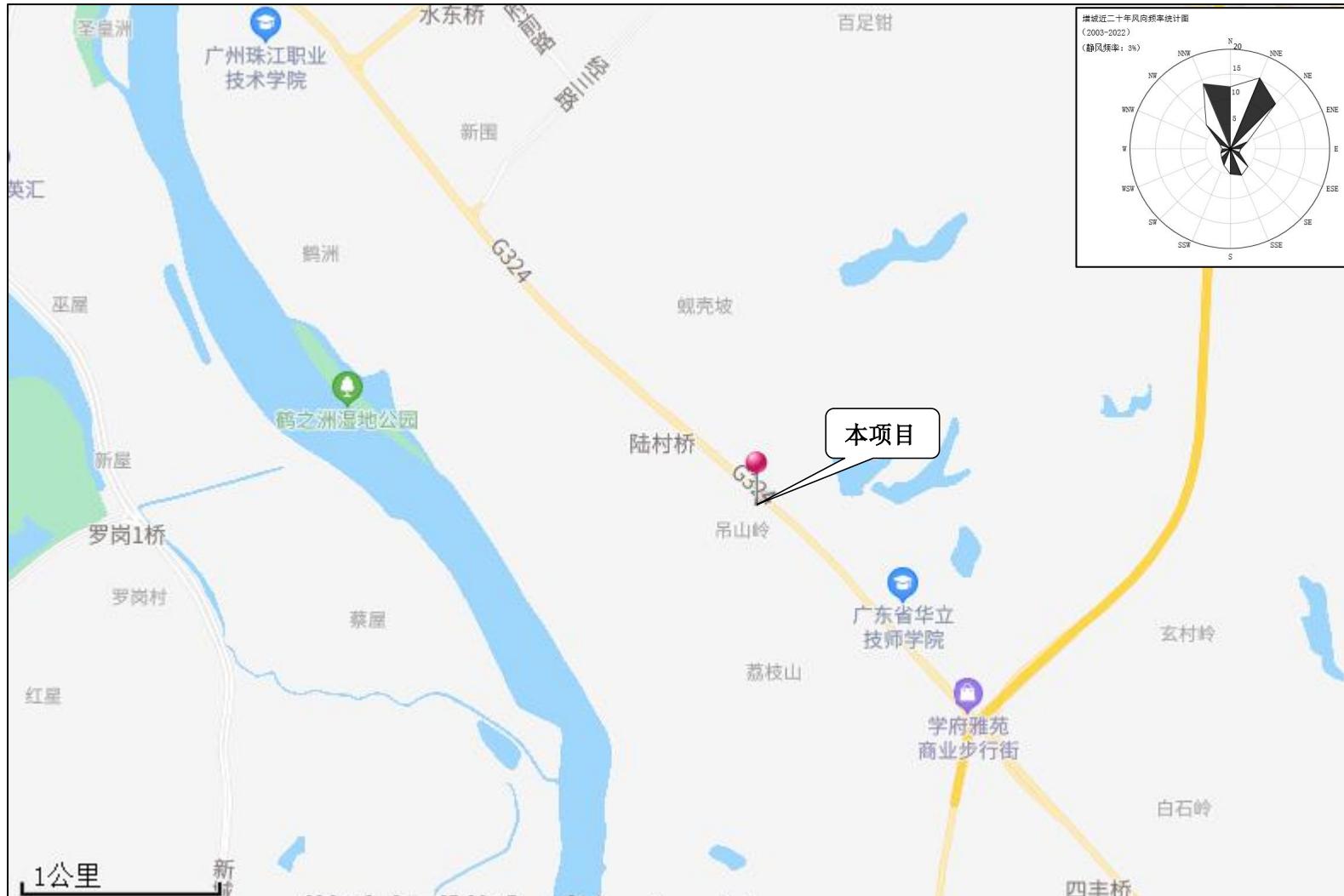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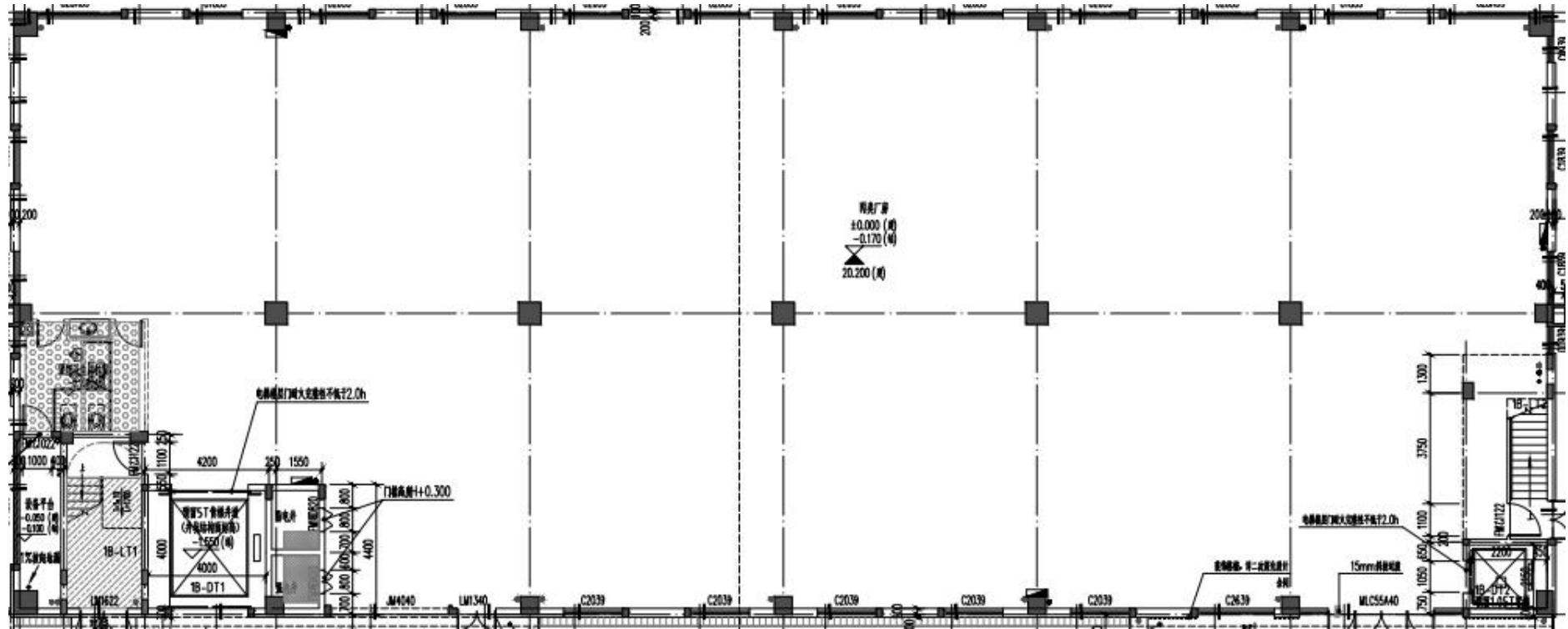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00	1200	0	3120	1200	3120	+1920
	非甲烷总烃(吨/年)	0.0367	0.0367	0	0.8120	0.0367	0.8120	+0.7753
	臭气浓度(吨/年)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硫酸雾(吨/年)	0.0109	0.0109	0	0.0539	0.0109	0.0539	+0.043
	氯化氢(吨/年)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吨/年)	0	0	0	0.552	0	0.552	+0.552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4	0.024	0	0.60195	0.024	0.60195	+0.57795
	COD _{Cr} (吨/年)	0.0540	0.0540	0	0.3727	0.0540	0.3727	+0.3187
	BOD ₅ (吨/年)	0.0392	0.0392	0	0.1794	0.0392	0.1794	+0.1402
	SS(吨/年)	0.0300	0.0300	0	0.1104	0.0300	0.1104	+0.0804
	氨氮(吨/年)	0.0066	0.0066	0	0.0301	0.0066	0.0301	+0.0235
	动植物油(吨/年)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吨/年)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总铜(吨/年)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吨/年)	0.25	0.25	0	1.25	0.25	1.25	+1
	废原料桶(吨/年)	2.5	2.5	0	12	2.5	12	+9.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0.8	0.8	0	6.348	0.8	6.348	+5.548
	废机油桶(吨/年)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机油(吨/年)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手套(吨/年)	0	0	0	0.01	0	0.01	+0.01
	过滤渣(吨/年)	0.6	0.6	0	5	0.6	5	+4.4
	喷淋废水(吨/年)	0	0	0	4	0	4	+4
	喷淋渣(吨/年)	0	0	0	0.648	0	0.648	+0.648
	检验废液(吨/年)	1	1	0	0.5	1	0.5	-0.5
	废原料(吨/年)	7	7	0	6	7	6	-1
	废树脂	0.1	0.1	0	0	0.1	0	-0.1
	废包装袋	0.2	0.2	0	0	0.2	0	-0.2
	废棉芯	0.3	0.3	0	0	0.3	0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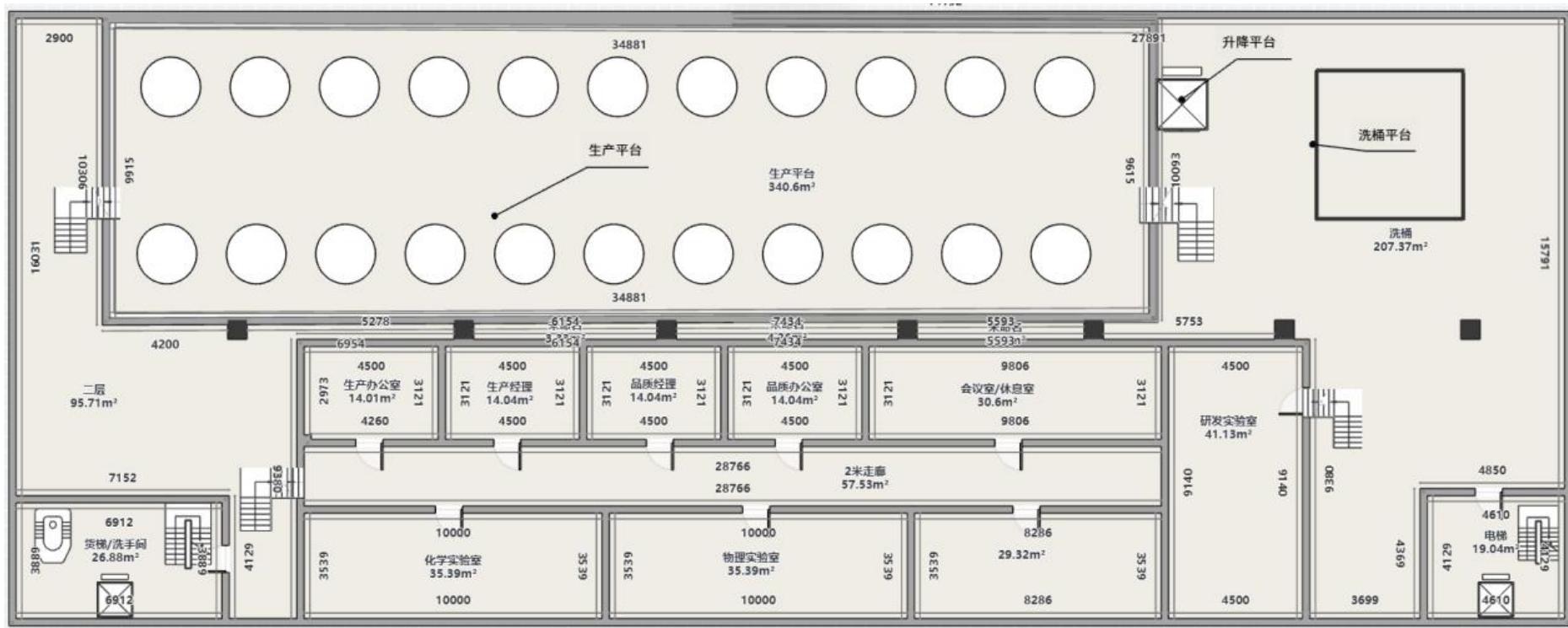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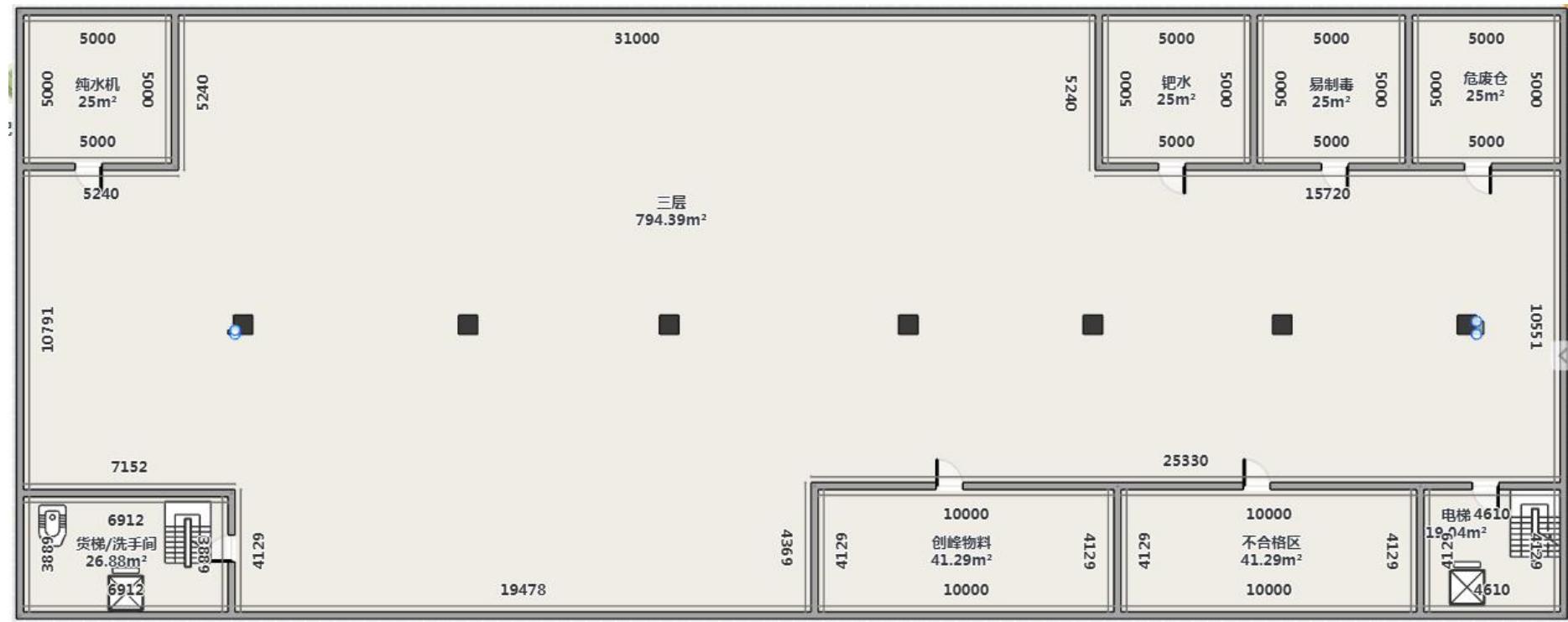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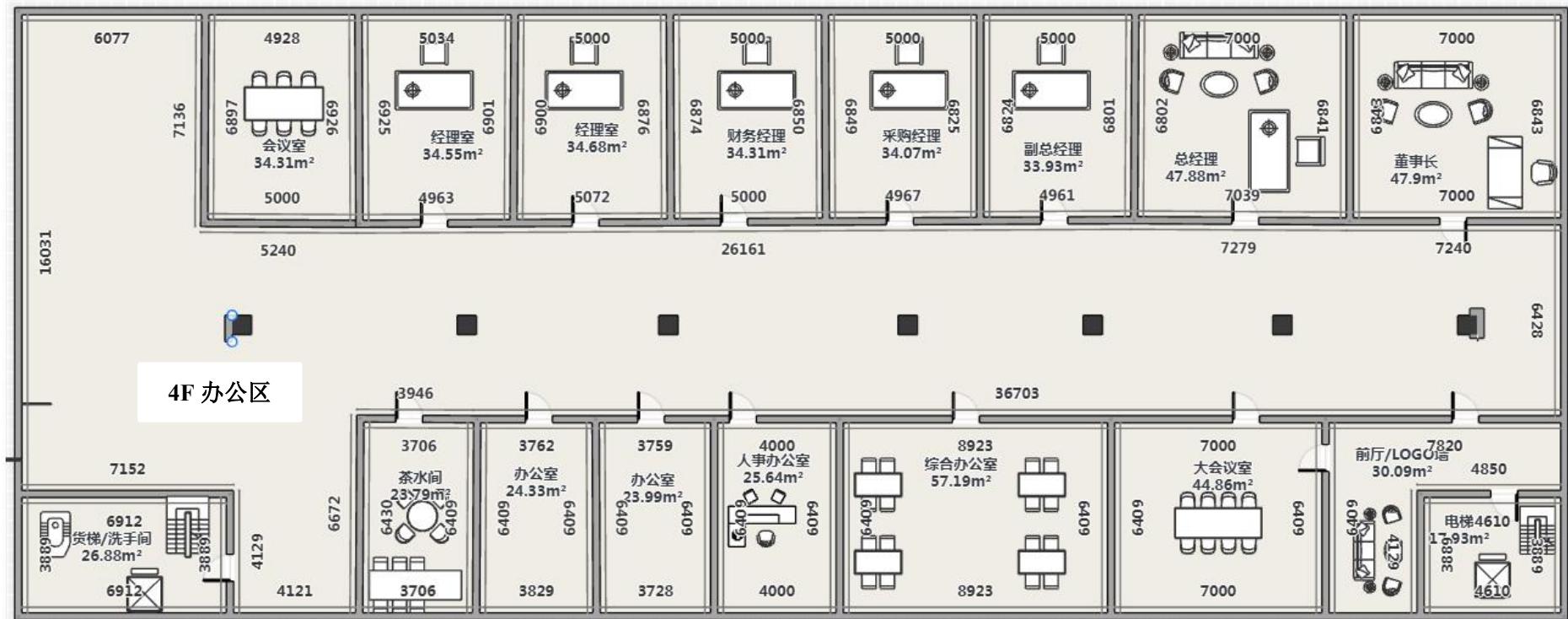


1F 仓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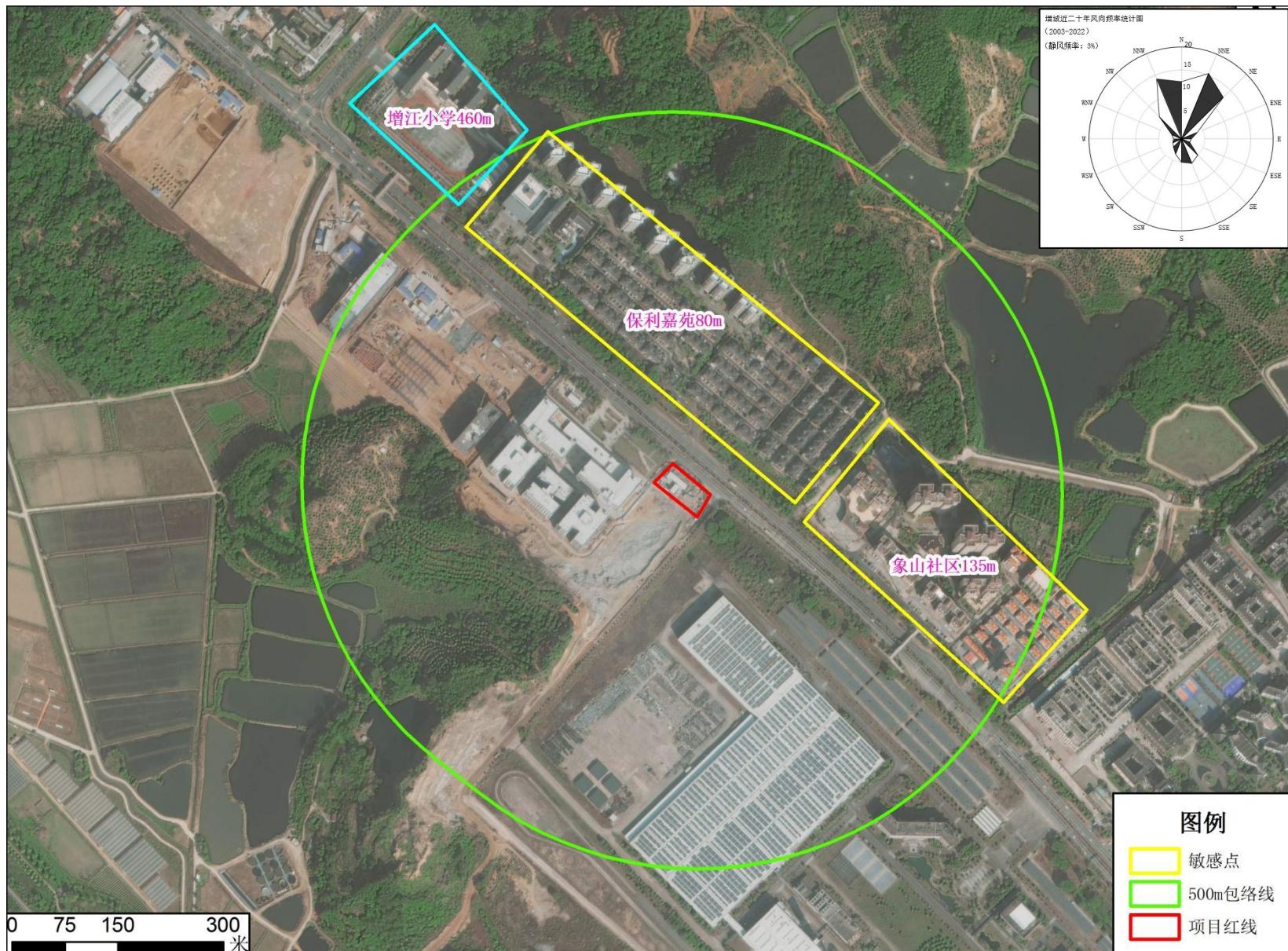




3F 仓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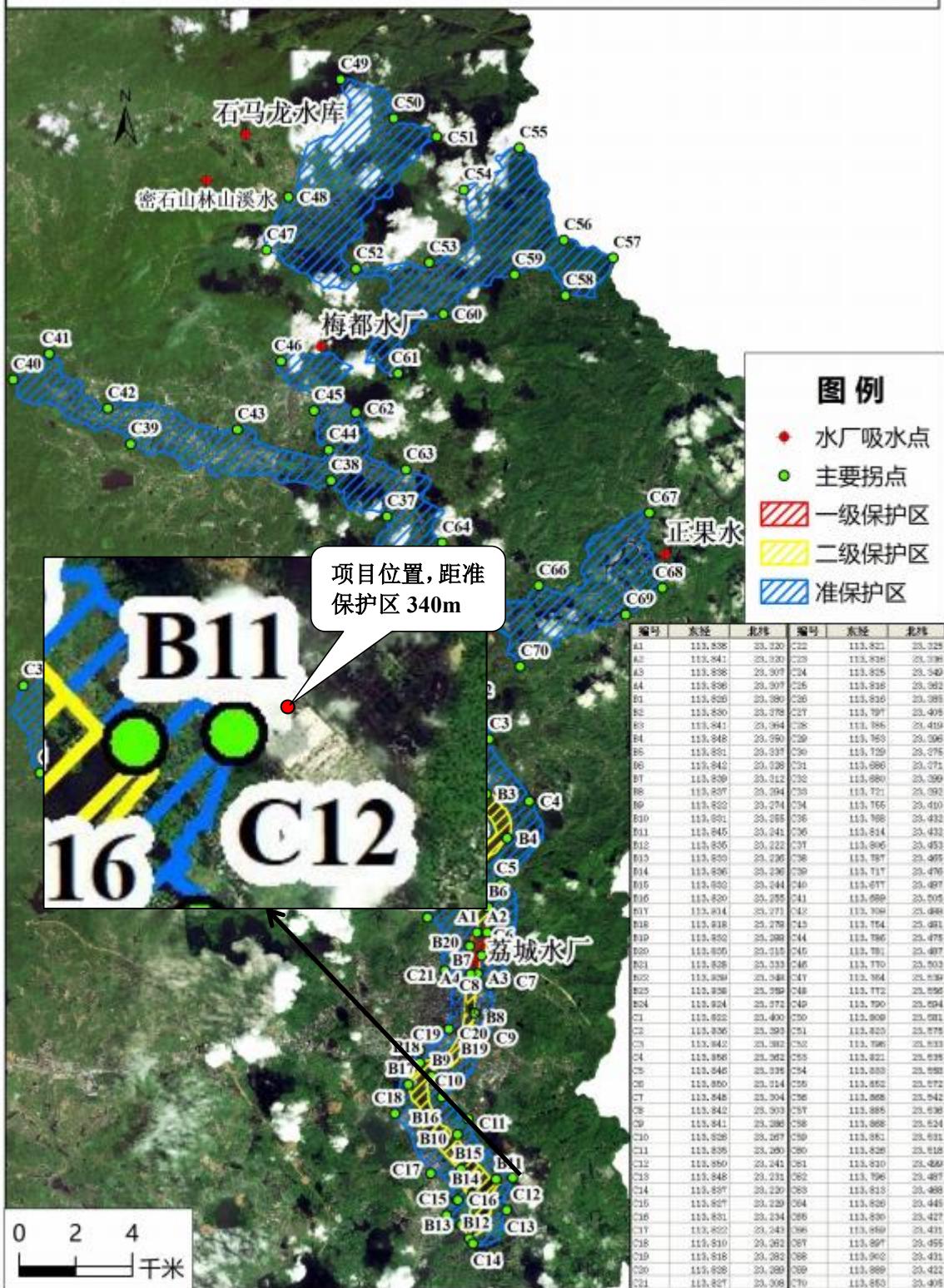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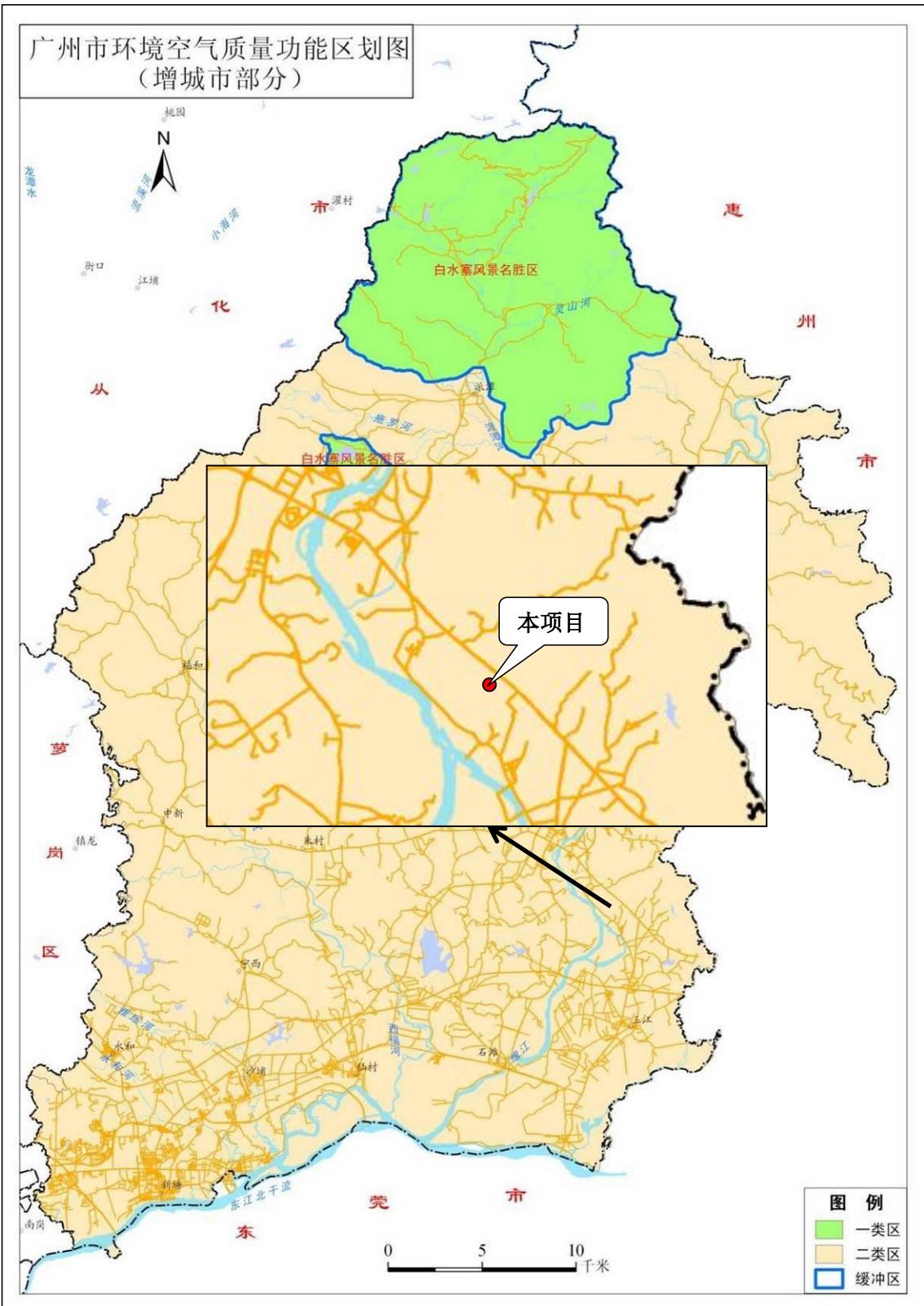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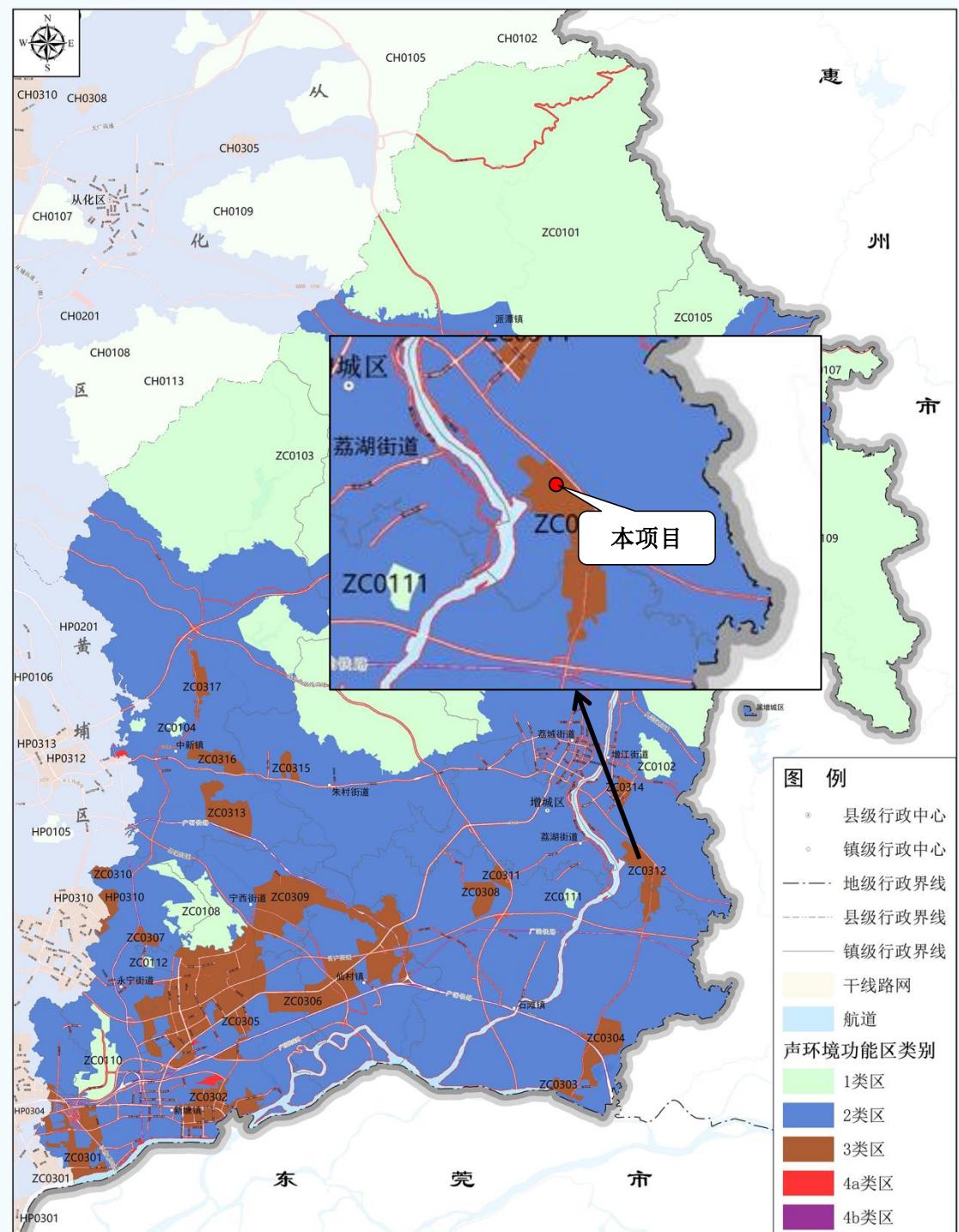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增城区部分)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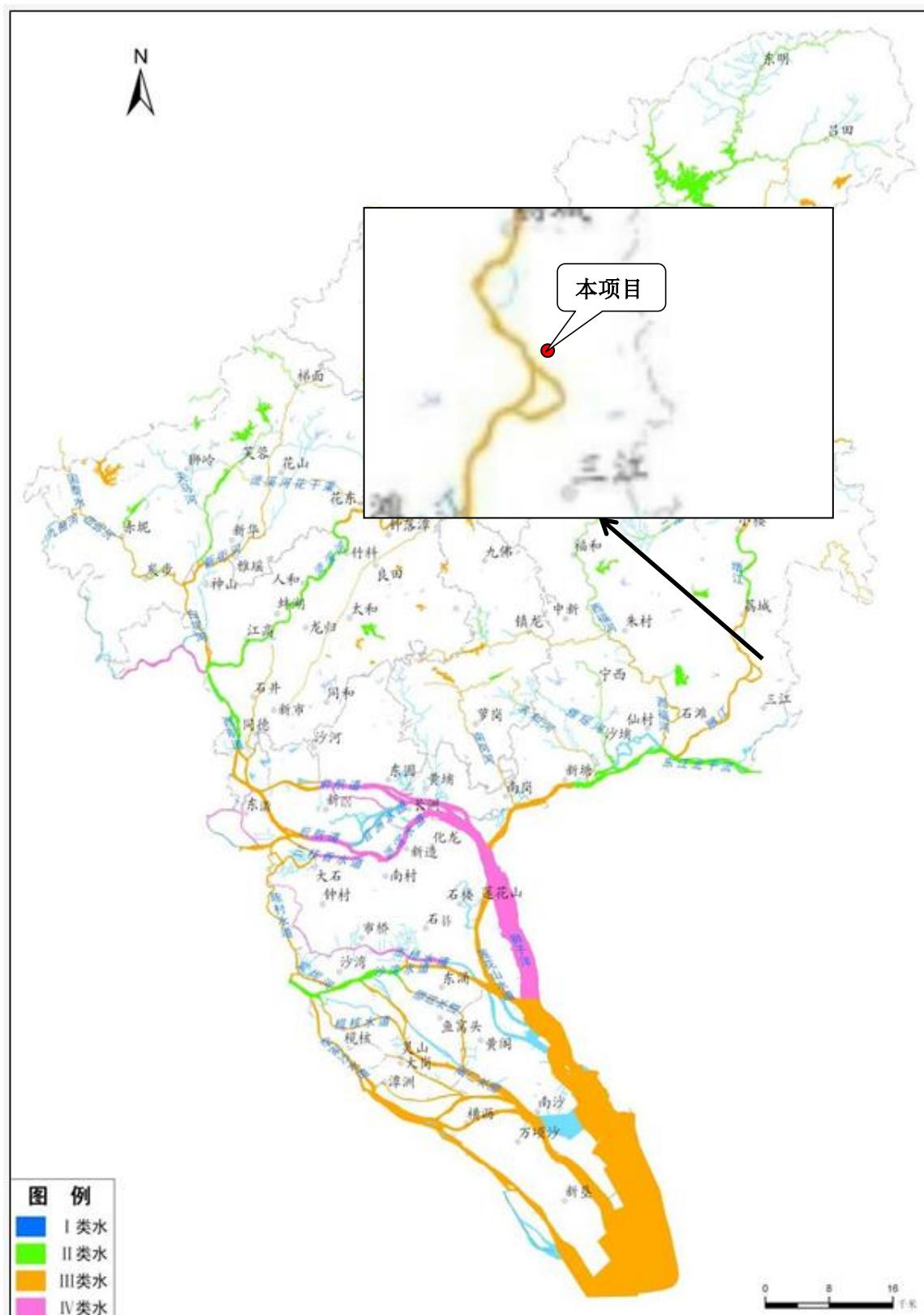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4000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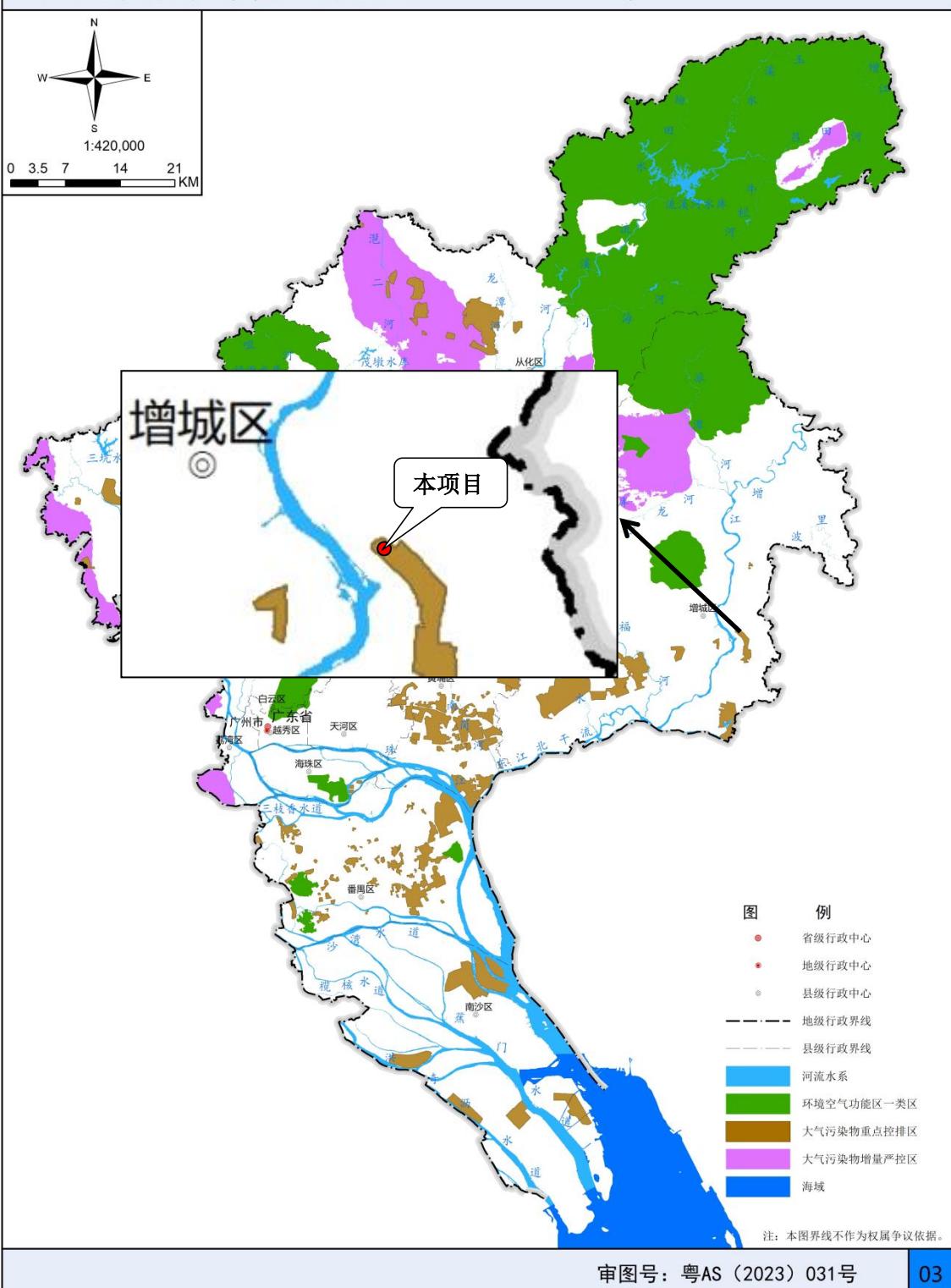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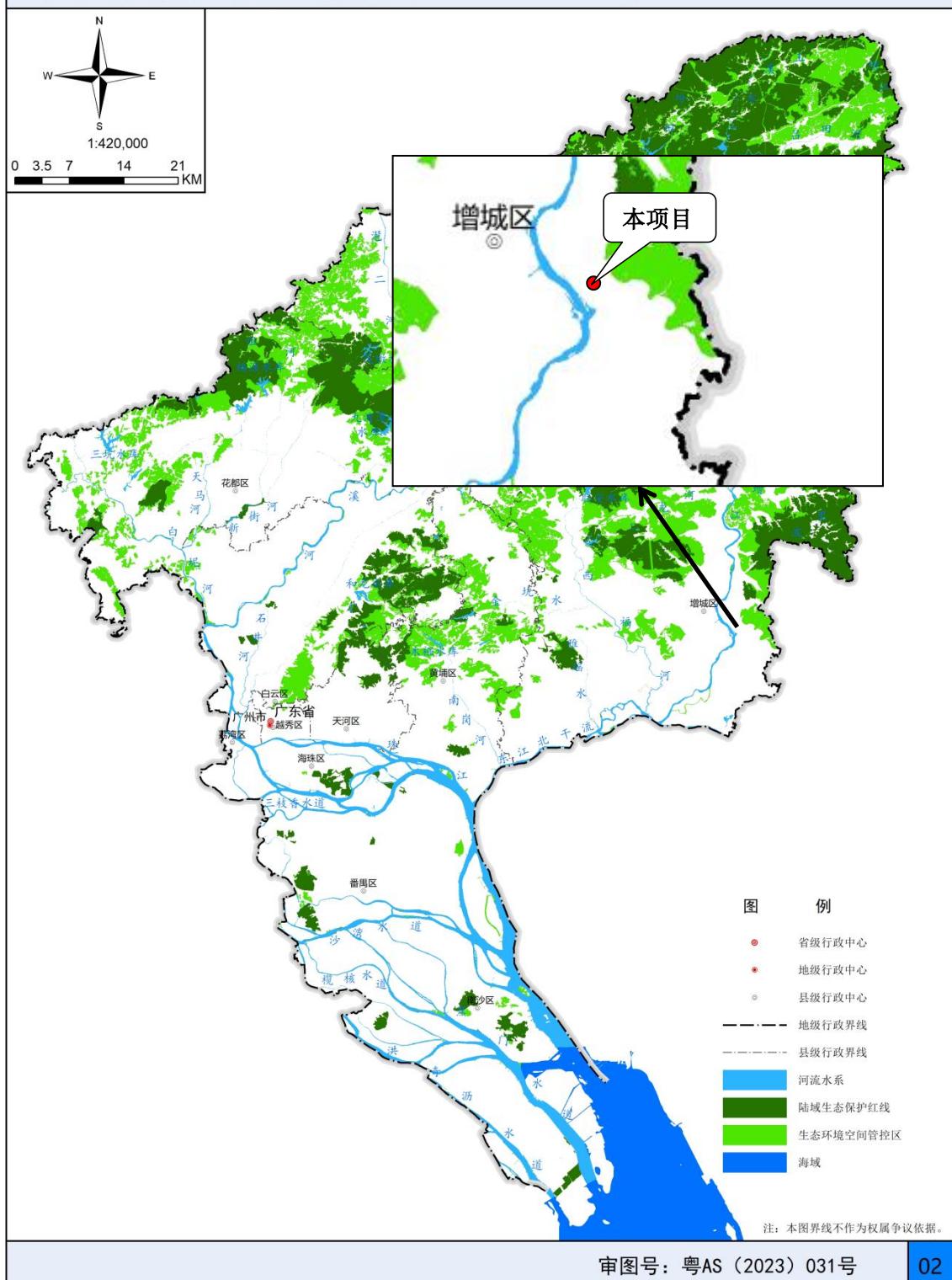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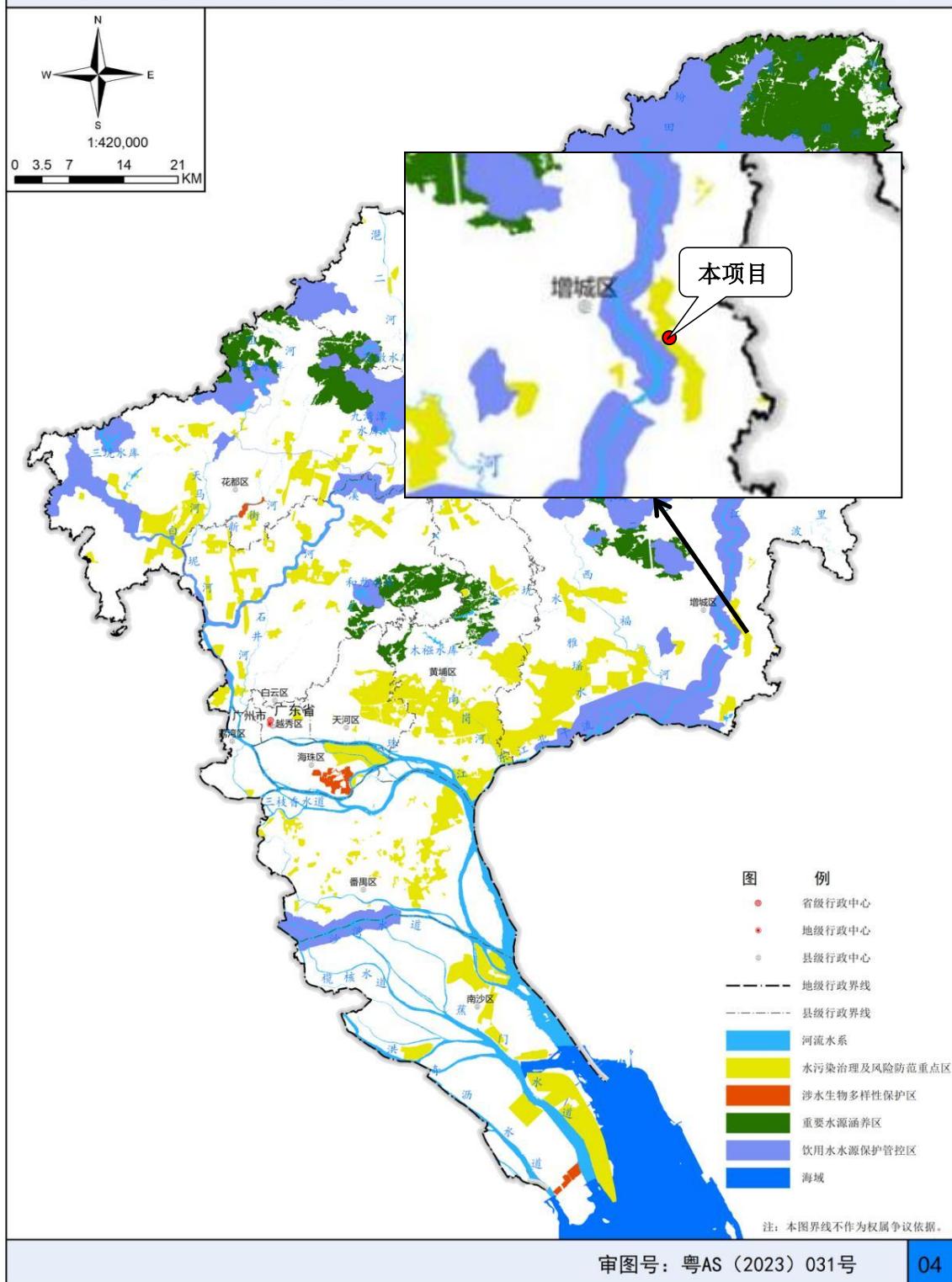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